



內政部警政署參與110年 國慶慶典展演活動紀實 ——慶祝中華民國生日、禮讚國慶——

▲圖 / 姬生一

文・圖／陳藝文 警政署督察室專員

中華民國～生日快樂！為慶祝中華民國110年國慶，今年主視覺設計為金陽雙十，標語則為「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搭配「Taiwan National Day 2021」字樣，其中主視覺的設計理念，係代表「民主、自由、平等、人權、希望、和平」的6條繩線交織扭結，展現團結的緊密力量；主色「陽光金」是熱情織入，象徵民主的珍貴；輔色「臺灣紅」和「民主綠」則是

向每位有著堅定的信念、無懼任何挑戰的臺灣人致敬。本次國慶大會主題「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接著大會儀程之後，國慶展演活動將以「捍衛臺灣」為主軸，於總統府前實施空中與地面梯隊，透過各種裝備、人力（戰力）之展示，展現各參演單位特點及執行工作內容，並藉以向全體捍衛國土默默貢獻的英雄致敬，同時亦藉由國慶大會表彰對臺灣有貢獻人員及單位，展現全民團

結合作，讓國際看見臺灣民主成果與自我捍衛決心。適逢110年國慶，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希望用不一樣的面貌來呈現給國人，尤其讓國人看到國軍個人裝備或部隊整體的提升，另外這兩年來國家在國際社會受到各項肯定，所以不僅是國防的呈現，國家內部的力量也要同步呈現，內部的力量涵蓋整體社會，例如像警政、移民、消防、空勤、海巡，甚至環保單位等，各部會的努力都透過國慶大會呈現出來。尤其是近幾年來，無論是國際疫情的關係或是國際組織參與，可以看得到臺灣在整個國際社會上扮演的角色，大家在民主、自由、人權的價值努力下，得到其他國家的認同跟支持，在這個共同價值下一起互動合作，也是這一次所要呈現出來的特色，因此，本次遊行車隊所要呈現出的是國家每一個部門、每一個人員，在這個土地上努力及貢獻，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有鑑於全國警察人員，在防疫期間優異表現及「安定社會、非我莫屬」之重要性，爰請內政部警政署規劃相關展演活動內容。

國慶慶典、隆重多元

今年的雙十國慶，先是由臺灣交響樂團進行音樂演奏後，緊接著由TBC舞團、三軍樂儀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We.R特技跆拳道表演團等團體進行暖場節目表演，同時請國防部特別規劃國慶亮點，派遣CH-47SD運輸直升機吊掛18公尺乘12公尺的國旗飛越總統府（該幅國旗目前是軍方吊掛最巨幅），其中亦包括各型快速機、慢速機的空中兵力擴大參與等，直升機必須避免經過新光大樓時，機身距離過近而影響飛安，在速度、時間與安全的多重危險因素下，可說是在非常艱鉅困難的環境中，完成國慶展演任務。今年國旗更大，挑戰也更高，代表直升機飛官嚴訓的成果，也正式為慶祝中華民國110年雙十國慶揭開了序幕。

本次國慶大會活動由最熱情活潑大方的三立新聞當家主播黃家緯及曾鈴媛擔任國慶慶典現場主持人，活動當天因笑容滿面的主持人與現場來賓及僑胞們互動之中，快速臨場反應輕鬆掌握現場各種狀況，炒熱現場氣氛，增添現場熱鬧有趣氛圍，攝影由專業的攝影團隊進行拍攝，全程記錄國慶慶典活動進行，讓各獲獎奧運英雄團隊及教練們可以感受到至高無上的尊榮。

此外，國慶大會活動配合本年度防疫工作，特別在今年國慶禮賓袋內，貼心準備防疫禮盒（內有隨機發送金、銀

▼圖 / 姬生一



2款國慶專屬紀念徽章)，還有一頂縫製國慶主視覺的漁夫帽及國慶限定米白與咖啡2色環保帆布包，這精緻的2大特色物品於現場發送給受邀的來賓，真的幫國慶慶典上增添無限的驚喜彩蛋。

國防部也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國慶籌備委員會的規劃，參與本次展演活動，展現平日勤訓精練成果，藉以祝賀雙十國慶，將國軍堅強戰力作現在國人面前，讓各界共同見證國軍是保衛國土、捍衛家園的鋼鐵勁旅，國軍兵力的展現，更是本次國慶活動重要主軸，相關展演可分為空中兵力及地面兵力展演。

空中兵力部分，此次出動47架12型機飛越總統府上空，機型分別為AH-64E阿帕契攻擊直升機、AH-1W超級眼鏡蛇攻擊直升機、CH-47契努克運輸直升機、S-70C反潛機、UH-60M黑鷹直升機、AS-365海豚直升機、B-1900C行政專機、C-130H運輸機，經國號IDF、F-16V、幻象2000戰機及AT-3雷虎小組。

地面兵力部分，包括雄風三型飛彈、天弓飛彈、愛國者飛彈及陸軍新購的「陸射劍二」飛彈車，精良防禦軍備依序通過總統府前「展現國防實力」，呈現最佳的國防武力後盾，也藉機在國人面前展現最精銳國軍訓練成果。

奧運健兒、至高尊榮

國慶當日表演活動由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文化總會及國防部進行整體規劃，展演進場前導規劃為年度對社會重大貢獻有功人員及東京奧運、帕運獲獎選手及教練團，雖



然2020東京奧運臺灣選手所有比賽行程已在8月7日結束，但是所有奧運選手得到獎牌的畫面卻依然留在大家的腦海裡，本屆奧運臺灣選手共獲得2金4銀6銅，共12面獎牌，是臺灣參與奧運史上最高獲牌數量，現在腦海中都還清晰記得柔道國手楊勇緯以一夫當關，萬夫莫敵的英勇氣勢下，率先替臺灣奪下第一面東京奧運銀牌時，已讓全臺灣民眾感到最沸騰及歡欣鼓舞的時刻，緊接著又有「舉重女神」郭婞淳挑戰奧運三次欲圓舉重金牌夢，終於在2020東京

▲圖 / 姬生一

奧運成功收獲金牌，她不僅幫臺灣勇奪首面金牌，奮力扛起榮耀，也讓臺灣在國際獲得更多關注度，在東京奧運女子59公斤級決賽中，以抓舉103kg、挺舉133kg摘金，更成為該量級的三項世界紀錄保持人，亮眼的成績，引領臺灣，躍登世界舞臺，優異的表現實在令人佩服。本次東京奧運的大黑馬，最受矚目的就是默契十足黃金搭檔的王齊麟與李洋金牌組合，男子雙打羽球賽中，2人對戰中國選手及印尼選手的比賽過程，雙方在你來我往的激戰之下，羽球的速度快到猶如子彈穿梭在其間，有時候羽球出界或壓線邊界，裁判們都需要利用電腦即時影像來回顧現場實況，才能判定勝負，有如電影情節上演的槍林彈雨畫面，真是讓人看得目不轉睛，尤其看到2人奮戰不懈，直到獲得最終勝利的那一刻起，他們2人的身影自然弓成如同聖杯的畫面，全臺灣電視機前的我們都內心激動不已，最後頒獎聽到日本東京那一頭播放起國旗歌時，當下的全臺灣民眾又都熱血沸騰起來，與王齊麟及

李洋同樣感受到無限榮耀與驕傲，真的可謂是臺灣之光，中華健兒的驕傲。

當然此次東京奧運比賽的另外一場重頭戲，莫過於「世界球后」戴資穎從晉級到個人羽球八強賽時，也都是全臺灣民眾共同矚目的焦點，當與泰國一姊依瑟儂比賽時，那場有如神仙打架的精湛球技，最後到2人雙雙因體力透支而倒地的畫面，真是經典中的經典，全臺都在看戴資穎有如魔術般的球技，雖然戴資穎在東京奧運最終只拿下銀牌，但是卻掀起大家風靡羽球運動的熱潮，這些都是中華健兒在東京奧運上為國爭光、勇奪佳績的最佳表現，因此，國慶日上午將東京奧運獲獎選手納入遊行車隊，邀請民眾一起上街為臺灣英雄們加油，接受全民的歡呼，讓各獲獎團體及個人可以感受到至高無上的尊榮。

執法捍將、幕後英雄

為求增添國慶慶典活動豐富化及多元化等元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0年



◀警察防疫楷模於國慶日在陸軍中型戰術輪車上集體大合照。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為提升反恐應變能力、有效打擊犯罪，已配備G2防彈裝甲車負責全國性反恐行動、反人質劫持、重大暴力案件與高風險治安任務之執行和支援（圖／姬生一）。





▲警政署工作人員、模範警察、防疫楷模、義交在自由廣場前合影。

►警政署展演車隊通過總統府（圖／姬生一）。

國慶籌備委員會邀請空中勤務總隊、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水利署、科技部、農委會、體育署、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署、關務署及環保署等14個部會單位，由各單位審慎遴選本年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之有功人員及特殊裝備機具等，於總統府前透過各種裝備、人力（戰力）之展示，展現各參演單位特點及執行工作內容，並藉以向全體捍衛國土默默貢獻的英雄致敬。

警察在外勤第一線工作，肩負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工作，尤其是在防疫期間，警察更投入大量警力，積極查處防制疫情相關假訊息及詐騙，並協助衛生機關疫



調、取締未戴口罩者、嚴查八大行業場所及民眾群聚地點，並在快篩站、防疫旅館與集中檢疫所等執行警戒勤務，辛勞付出為國人有目共睹。警察防疫楷模及全國模範警察冒險犯難、犧牲奉獻，對警察工作有著極為重大的貢獻。

鑑於近年國際間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頻傳，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為提升反恐應變能力、有效打擊犯罪，

已配備G2防彈裝甲車及突擊梯車，負責全國性反恐行動、反人質劫持、重大暴力案件與高風險治安任務之執行和支援。

國道公路警察局有感於勤務需求，亦配備警用巡邏車「升降式LED桿式輔助警示燈」，不但確保員警的執勤安全，更有效維護高速公路大眾行車安全。另外警用大型重型機車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對於防制危險駕車及犯行追緝等高速行駛之勤務，更能發揮速度快、穩定性高、具有機動性之執法效能，上揭警察勤務車輛均能有效打擊犯罪，成為科技偵防犯罪之利器，提供民眾生活安定、安全的居住環境。

外，無論是重要的交流道，還是一般的大街小巷，處處可見身穿筆挺制服、手握指揮棒、胸前掛口哨，進行交通維護的交通義勇警察（俗稱義交）。他們是一群有服務精神、自願協助地方交通的熱心民眾，不畏風吹日曬雨淋，透過專業的教育訓練，積極協助地方上的交通管制及指揮，以彌補警力的不足，充分發揮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之優點。

警察及義交人員不論是平時或防疫期間絲毫不敢鬆懈、竭盡心力維護社會秩序與守護人民健康，所以規劃「安定社會、非我莫屬」警察車隊於國慶大會，接受全國人民表揚。

今年國慶活動擴大慶祝，遊行車隊陣容浩大，遊行路線規劃先以年度對社

▼內政部徐部長慰問
國慶展演車隊同仁。

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平常出門在



會重大貢獻有功人員及東京奧運、帕運獲獎選手及教練團車隊遊行方式進場，讓「東京奧運、帕運選手」成為眾所矚目之焦點，讓各獲獎團體及個人可以感受到至高無上的尊榮，其後接續三大梯隊，警政署編組單位為第一梯隊：安定社會、非我莫屬（警政、消防、救難等相關單位）。編組成員以警用大型重機車14輛在前，陸軍中型戰術輪車3輛次之

，搭載全國模範警察10名、警察防疫楷模10名、績優交通義勇警察10名，G2防彈裝甲車1輛（吊掛維安特勤隊全副武裝隊員4名）、突擊梯車1輛在後，警用巡邏車2輛殿後，以三角隊型車隊，保持時速5公里的車速，通過主席臺，後續車隊繼續遊行從寶慶路口出發之後經過重慶南路，右轉愛國西路，愛國西路直行再右轉中華路，中華路直行右轉衡陽路，衡陽路直行左轉重慶南路，重慶南路直行然後右轉襄陽路，襄陽路直行左轉館前路，館前路直行右轉忠孝西路，忠孝西路直行右轉中山南路，中山南路直行，通過景福門後，至國家圖書館前解散，國慶車隊遊行活動也正式宣告圓滿落幕，本次國慶大典也慢慢接近尾聲。

完美展演、輝煌紀錄

警政署所有工作人員積極投入規劃展演相關活動，在人員各司其職，事前與慶籌會及相關單位反覆開會協調下，



讓演練順利完成，並於國慶慶典當日督促參演人員如期完成演出，獲得所有國人的肯定，從期前作業、函頒計畫、分工、管制、任務分工、機關聯繫、場地布置、洽商採購、照相記錄及參加國慶預演等各項作業，各級長官及所有工作人員均戮力以赴、克服萬難，使得本次展演活動順利圓滿落幕，深獲各級長官肯定及嘉許，陳署長也特別於10月1日至保一總隊慰勉相關演練人員辛勞，內政部徐部長更於10月7日國慶預演，親赴凱道現場慰勉同仁，均對本次表演內容給予高度肯定與評價。

今年5月即接獲國慶參演通知，由於國慶大會係國家最重要典禮，能夠獲邀演出對警政署屬莫大殊榮，為求最佳表演成效，相關人員無不積極規劃整備，從構思到成果呈現，長達半年準備，各參演人員不畏風吹日曬雨淋反覆演練，秉持團隊精神，兢兢業業投入演練活動，歷經多次校正與排演，終在國慶慶典中完美演出，也在輝煌的紀錄上增添美好的一頁。

▲奧運國手郭婞淳與模範警察及防疫模範於重慶南路上合影。

Contents

目錄



No. 784
2021年1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楊哲昌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國慶大會係國家最重要典禮，能夠獲邀演出對警政署屬莫大殊榮。內政部徐部長及陳署長親赴凱道現場慰勉同仁，均對本次表演內容給予高度肯定與評價。

封面插圖：葉信萱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內政部警政署參與110年國慶慶典展演活動紀實

——慶祝中華民國生日、禮讚國慶

陳藝文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10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怎麼辦？警友、企業齊聲相挺

林軍廷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怎麼辦？ 警友、企業齊聲相挺

「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是警友們與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愛心的結晶，大大給予因公遭受危難的警察同仁希望，不再受限現行法律提供不足的補助影響。

14 「2021國慶焰火在高雄」——陸海空安全維護之複合性考驗 鐘士傑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8 有多少力量就有多少愛——

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甄選表揚紀實



有多少力量就有多少愛 ——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甄選表揚紀實

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甄選結果，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佐蔡明琮等36名獲頒「紫馨獎」榮銜。期待同仁們能持續秉持同理心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被害者，為警政婦幼工作注入源源不絕的能量。

19 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獎感言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64 員警盤查衍生妨害公務案例之分析

許福生



員警盤查衍生妨害公務案例之分析

A於某日在某處前，背負背包，手持飲料飲用，遇見身著便服之員警要求A出示證件供其盤查，經A要求其說明原因，員警表示其形跡可疑，A再要求員警解釋自己究竟何處形跡可疑時，員警並未答覆，僅再次要求A提供證件，並稱該處為治安顧慮要點，攔下即將離開之A，呼叫制服員警支援帶其前往勤務處所。



警察的AI新世界

過往警察最有利的武器叫情資布建，現在叫監視器，未來則是人工智能。

72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雙贏

善用科技守護民眾愛車

楊凱勝、蔡育林、施尹涵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雙贏 善用科技守護民眾愛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桃園市路邊失車告警派案系統」，有效結合交通局現有路邊停車管理系統之即時比對特定車輛、告警功能，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的勤務派遣系統、簡訊報案、分案指派功能，有效減少查詢作業時間並能即時至現場處理。



能高・草原・湖泊・水鹿・安東軍

能高安東軍縱走，素有中央山脈最美稜線之稱，百岳俗稱「北三段」，共計有5座百岳。中秋佳節連假趁此難得機會，背包行囊上肩，規劃本次縱走行程。

78 警察的AI新世界

洪淇毅

82 南投縣少年濫用藥物趨勢與反毒策略

高崇斌

Lohas 樂活人生 »

86 能高・草原・湖泊・水鹿・安東軍

岳人無術

92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怎麼辦？ 警友、企業齊聲相挺

文／林軍廷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專員 圖／NPA提供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有感因公傷亡同仁照顧，分別於11月2日、11月6日慰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小隊長陳德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蔣价導。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為照顧因公傷亡同仁，分別於11月2日、11月6日慰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小隊長陳德威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蔣价導。

**警察同仁執行第一線治安
維護任務，危勞風險高**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小隊長陳德威安置就養

107年8月6日，陳小隊長擔服18至22時值班勤務時，在繁忙之際突然

暈倒送醫急救，經醫生診斷為顱內出血及腦室內出血致腦中風併右側肢體偏癱及失語症狀，因無法再回到工作崗位上，遂於當年12月18日因公命令退休。

陳小隊長目前於新北市永和復康醫院持續復健，並以居家照護方式就養，且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家庭無其他經濟收入且須負擔每月照護費用，經濟拮据。

已故警員何信明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傷亡

83年7月26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員何信明在一次緝捕歹徒時

►（左）署長親自關懷因公重傷退休偵查佐蔣价導，承諾持續照顧。

►（右）署長慰問因公重傷退休小隊長陳德威，承諾持續照顧。



發生槍戰，遭犯嫌開槍擊中致下半身癱瘓，雖然之後改調警備隊工作，繼續為社會治安致力奉獻，然於110年6月23日仍因舊傷，嚴重影響其身體健康，而導致多重器官衰竭致呼吸心跳停止逝世。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德磊安置就養

73年6月9日，警員陳德磊於駕駛巡邏車執行交通稽查勤務，途中發現民眾騎乘機車未懸掛牌照，形跡可疑尾隨追查，欲將其帶回隊部查證遭拒而發生纏鬥，遭奪取警用手槍後開槍擊中右胸，傷及脊椎致全失能，休養後因無法再回到工作崗位上，遂於76年6月1日因公命令退休。

陳員因槍擊傷及脊椎致胸椎第4節以下運動感覺喪失，下半身癱瘓，經濟來源依靠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家居簡陋、生活困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一分局偵查佐蔣价導安置就養

107年11月23日，偵查佐蔣价導在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辦公室內，因高血壓引發中風，經送醫急救，醫師診斷蔣員腦出血併腦室出血及嚴重水腫、呼吸衰竭，緊急手術治療後恢復穩定，失能證明書判定渠腦出血併左側癱瘓致半失能，因無法再回到工作崗位上，遂於109年11月23日因公命令退休。

蔣員與配偶膝下無子，配偶自營茶葉買賣，蔣母為家管，家中生活依賴蔣員退休金及積蓄，生活困苦。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梁清海安置就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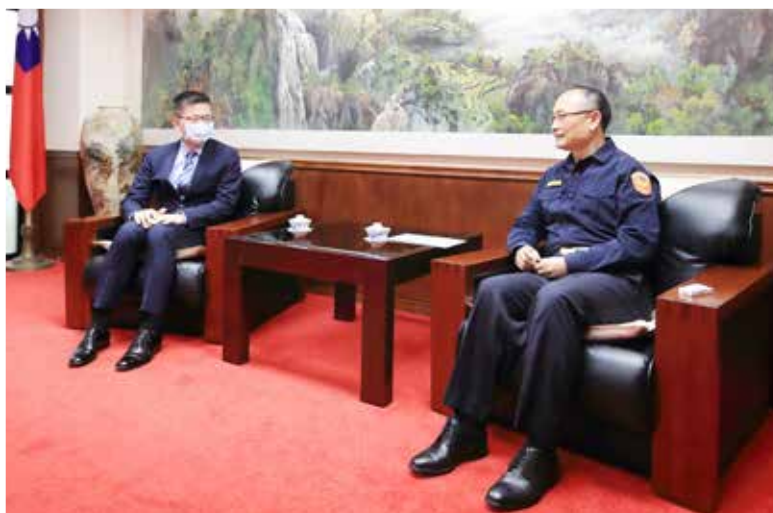
101年8月3日，警員梁清海在新竹縣尖石鄉竹60線33公里處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勤務，遭落石擊中致右小腿截肢，因無法再回到工作崗位上，遂於103年8月3日因公命令退休。

梁員與配偶育有2女，長女因智能障礙現由新竹市仁愛啟智中心照護，次女目前於科技公司就業。梁員右小腿截肢後不定期返林口長庚醫院治療。

「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的由來與用途

從上述幾個冰山一角的案例就知道，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必須長時間輪服勤務，致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風險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而依現行警察人員照護制度，僅就員警於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或殉職者，給與終身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退撫給與差額等補助；其餘因公失能命令退休或死亡人員，僅得依公務人員退

▼國泰集團代表拜會署長，承諾會同警友總會強化因公傷亡員警照顧與協助。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銘號召警友及各界企業挹注「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由秘書長簡枝財代表、會同國泰集團拜會署長，要做警察執法最堅強的後盾。

撫法規發給退休金或撫卹金，以致部分員警家庭陷入困境，有待支持協助。

基於照護警察的心意，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下稱警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積極號召各界善心人事，在105年8月11日發起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針對未列入現行警察人員照護制度，因公傷殘或死亡人員，加強關懷協助，做警察執法最堅強的後盾。

該基金係透過警友總會將各界捐款信託台新銀行代為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同時邀集專家、學者及警友代表成立諮詢委員會，並訂定發布「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審議各警察機關申請因公傷亡補助條件及標準核發金額後，移交信託銀行進行補助款項的發給。基金之補助對象為「各警察機關（構）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所屬人員」，其主要功能是要補強現行制度照護之不足（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導致半失能、全失能、殉職），因此，在受理要件上，擴及至「公差遇險」、「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或其他因公情事之意外及突發疾病等全方位完善照護，以建構員警及遺眷全面照護制度。

該基金自105年成立以來，核發執行醫療照護計227件、安置就養287件、死亡濟助1,513件、身心健康自主管理295件、其他慰問事項1,084件，合計核發件數達3,406件，補助4,184人次，核發金額達新臺幣（下同）9,339萬2,831元，對於因公傷亡員警及家屬的照護，效益甚鉅；惟因多年來的照護補助，均無後續資金款項挹注，導致該基金逐漸面臨匱乏，未來將無法繼續照護因公傷亡警察同仁及其家屬。

警友總會郭理事長號召警友 伙伴及社會各界共同響應 支持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

警友總會郭理事長聽聞「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面臨匱乏，立即號召警友伙伴及社會各界共同響應支持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

郭理事長表示，警察工作要面對許



多高風險的挑戰，在街頭執法充滿危險，也相對容易造成傷亡，但不是每位警察或每個警察家庭遇到困難都有辦法養家維生，尤其許多警察同仁都是家中支柱，一旦倒下往往對家庭造成極大負擔，有幾次也陪同警政署陳署長去看看傷殘，甚至死亡的同仁，看到同仁或亡者眷屬，特別感到心酸，他們都是盡力在保護我們的家園，努力讓大家能安居樂業的無名英雄，因此，特別希望各位警友伙伴能一起支持警察、愛護這些保護我們的警察弟兄們，讓「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能夠持續運作，繼續照護這些需要幫忙的警察同仁。

警政署陳署長對於警友總會郭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的鼎力支持，感動之餘一度哽咽落下英雄淚。陳署長表示，他是警察的大家長，有責任照顧、保護所有警察，無奈政府預算有限，無法全面照顧因公傷亡同仁及家屬，幸好有警友總會成立的「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解決這些因公傷殘或殉職同仁及其家屬們的困難。每次看到倒下的弟兄或殉職家屬，他百感交集，也承諾會盡全力照護受傷同仁或殉職家屬，然而「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因為長期使用卻無後續經費挹注，也面臨匱乏的危機，所幸在警友總會郭理事長的號召下，有警友伙伴當堅強後盾，讓該基金能夠持續運作，給予因公傷殘、死亡警察同仁及其家屬照護，小小的金額，卻是這些倒下員警家庭大大的希望，非常感謝，也非常欣慰。

在警友總會郭理事長號召並慷慨捐助「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5,000萬元，且在警政署陳署長展現的鐵漢柔情下，警友伙伴及社會各界紛紛

踴躍支持，其中有警友總會副理事長蔡宏圖先生（國泰金控董事長）、常務理事林敏雄先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理事沈慶芳先生（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理事周俊吉先生（信義房屋董事長）、常務監事焦佑倫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進財先生、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高祥先生、國道公路警察之友會主任委員劉元順先生及財團法人大學醫療教育基金會等警友、企業家共襄盛舉，讓「公益信託警察及醫療照護基金」得以正常運作，對於因公傷亡警察之照護，貢獻巨大。

開源節流，讓警友伙伴及社會各界每一分支持邁向永續

「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的存在，是警友們與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愛心的結晶，大大給予因公遭受危難的警察同仁希望，不再受限現行法律提供不足的補助影響。為讓警友伙伴及社會各界每一分支持能有效照護因公傷亡同仁家庭，警政署持續主動協助因公傷亡同仁或其家屬辦理申請，對於補助內容落實提報諮詢委員會議審查，妥善運用資源，審慎善用每一筆捐款。

臺灣執法環境依舊險峻，然而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相當感謝警友伙伴及社會各界、企業家們持續給予警察同仁支持與鼓勵，共同為營造幸福安居的環境盡一分心力，相信有您們的支持及協助，警察同仁更能勇於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2021國慶焰火在高雄」—— 陸海空安全維護之複合性考驗

▲圖 / 警光圖檔。

文・圖／鐘士傑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分隊長

2021國慶焰火在睽違20年後，在高達2萬發大口徑高空焰火的磅礴映照下，以史上最大規模之姿，重磅回歸高雄，璀璨港灣夜色。

璀璨焰火背後的筆路藍縷

本次2021國慶焰火在高雄舉辦，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下稱港警總隊）最大挑戰除了負責陸域安全維護外，因施放地點位在繁忙的高雄港區水域，所以

水域的船舶安全管制與落水事故防範，更是任務的重中之重，且主要觀賞區位在蓬萊商港區臨海碼頭，而半島地形之特性，使僅有雙向四線道的蓬萊路，成為唯一對外聯絡的緊急通道。又加上疫情因素，為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在短短的2小時內須完成會場座位區2萬人進場的人流控管工作。而早在活動半年前一場又一場跨機關協調會議接踵而來，現地勘查及勤務研討早已成為家常便飯，在在顯示出本次專案勤務相較以往，空間更為侷促、時間極其緊迫及任務極為複雜。要如何兼顧疫情預防必要措施、緊急通道順暢無阻、進出分流迅速有序、焰火施放安全管制、船舶往來秩序維持、落水意外先期防處及空域攝影操作控管等7項複合性難題，猶如高雄港的海浪一波一波湧來，讓人傷透腦筋。

►警政署許警政委員錫榮特率保安組長官現地檢視，就各項任務重點逐一提示。



防疫加特勤瞬息萬變的 期前整備

「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卻艱辛」，雖然歷經近半年之整備，卻總覺得時間不夠，在面對如排山倒海般迎面而來的問題時，只能全力投入，一天拚兩天，不厭其煩地開會、討論、檢討及修正，腳踏實地解決每個問題，做好最萬全之期前整備。

今年3月初，國慶焰火宣布於高雄市舉辦，配合主辦單位國慶籌備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之規劃，旋即於5月開始進行場勘，為凸顯高雄港市相鄰的城市特色，決定將焰火主要觀賞區及施放區規劃於蓬萊商港區陸、海域及周遭駁二特區一帶。

整備期間，港警總隊林總隊長更把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任內執行3次夢時代百貨前跨年晚會的經驗，運用在本次勤務規劃部署之上，並親率各任務編組幹部30餘人，至每一分區現地進行任務交付與重點提示，確保勤務規劃與實際執行能貫徹執行。

多次召開警衛安全維護暨特勤任務講習及現地會勘，並至警政署、國家安全局提報警衛勤務規劃部署及參加高雄

市政府跨局處之各項分工協調會，以依據現地實際狀況及最新情資做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為求慎重，警政署許警政委員特率保安組長官，蒞臨港警總隊現地檢視，就活動會場周邊交通動線、各項危安預警情資之蒐集掌握，緊急救護機制、民眾散場機制等應處作為及勤務重點，逐一提示。

直至活動前夕，警政署特別召開「強化110年國慶焰火活動警衛安全視訊會議」，對各勤務分區規劃需支援協調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事項，優化勤務部署及提升執勤效能，務求圓滿完成本次專案勤務。

陸海空全面飽和的勤務考驗

「安全」是本次勤務最重要的任務，其中包含警衛對象、貴賓、民眾乃至整個活動陸、海、空場域安全，在萬無一失的要求下，如何妥適整備及規劃勤



▲同仁遠赴南投縣警察局商借鐵馬護欄，做為緊急通道阻材使用。

◀蓬萊路兩側利用阻材圍設警衛安全走廊，落實人車分離管制。





務，成為活動圓滿順利之關鍵。

一、善用阻材減少警力，建構良好動線，化解人車爭道難題

因疫情考量，主要觀賞區均採取固定座位，且為配合限時分流入場等防疫措施，進出場動線分流設計至關重要，而主要觀賞區唯一道路兩側均為觀眾區，對於警衛路線之交通管制極為不易；為確保該路段之人車動線順暢及特勤安全維護對象絕對萬全，港警總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規劃以阻材圍設形成車輛緊急通道及人行通道，分別作為警衛安全走廊、緊急救護、公共安全及民眾通行之用。

然而警衛道路沿線長達5.5公里，所需阻材甚鉅，一方面偕同警察局積極協調主辦單位，以招標方式發包予專業廠商協助建構緊急通道活動圍欄；另一方面，遠赴南投、雲林、嘉義、臺南、屏東等縣（市）警察局及部分保安警察總隊商借各式阻材共317具，以彌補前述商用圍欄不時之需。

終於在活動的前一個禮拜，籌湊了共2,000多具硬式阻材，將緊急通道沿線長達5.5公里之路段，把車道與人行道明顯區隔，建構出人車分流通道，澈

底解決人潮眾多造成人車混雜，可能導致的意外事故。

二、海域水行俠，守護船舶及民眾安全

以平臺船布設焰火方式於海域燃放並非首見，但高雄港為我國重要之國際港口，且為海運經濟命脈，各式船舶往來頻繁，焰火平臺船於海域航道定位整備、燃放及善後流程，皆影響港口運作甚鉅，更加凸顯本次活動在行道管制及警戒上之重要性。

港警總隊除事前於各協調會建請船舶主管機關，確實要求所屬航商遵守海域航道管制之各項規定外，並派遣警艇11艘全力執行海域管制及警戒等任務。同時藉由過往海域執勤的豐富經驗，建議主辦單位於焰火觀眾區加設圍籬以避免民眾推擠落海外，且為留給民眾絕佳觀賞景觀，警艇均部署在鄰近適當海域，機動待命隱而不顯。並協調高雄港務消防隊於落水熱點預置必要人力，以利意外發生得以即時救援。

三、無人機專責小組，空域監控零死角

隨著科技的進步，無人機被廣泛的運用在各領域，零死角記錄活動盛況。然而遼闊空域添增無人機管制上之難度，加上國慶焰火參與嘉賓眾多，在安全的要求上更是不容一絲差錯。

為辨識無人機使用情形，港警總隊規劃無人機專責小組31員，透過事前掌握無人機申准使用名冊，實施活動場所空域監控，並派員駐點監控合法申准無人機操作情形，以避免過於接近人群造成危險；且遠赴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商借無人機干擾器2臺，並協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協助無人機干擾器操作等事宜，確保空域安全無虞。



▲圖 / 警光圖檔。

四、歡喜心情及萬全準備因應勤務

任務執行前之勤前教育，林總隊長特別叮嚀執勤同仁：「國慶活動是國家的喜事，所有同仁要以辦喜事的心情及最萬全的準備來因應勤務執行。且鑑於以往散場機制與動線規劃最易引起民眾詬病，所以即使面臨人潮聚集的龐大勤務壓力之下，同仁仍須堅守崗位全力疏導，並以與民同歡的同理心來落實勤務、服務民眾，展現警察鐵漢柔情的氣度」。

國慶當日焰火於晚上8時施放，上午9時起即開始編排警力執行場檢、交通管制、海域警戒等各項任務，直至晚上10時及12時分別解除陸域與海域警戒管制，勤務期間有賴同仁全力指揮疏導、散場機制與動線規劃得宜及勤務計畫部署得當，在1個半小時內將場內人潮紓解完成，均未發生推擠踩踏等意外事故，活動圓滿順利落幕。

▼警政署陳署長於國慶當日特別南下慰勉執勤人員並頒發工作獎勵金。

署長親臨指導及慰勉執勤人員

警政署陳署長於國慶當日特別南下會場，走訪崗哨慰勉執勤人員辛勞，除頒發工作獎勵金外，更暖心關懷執勤員警的休息狀況、防疫及補給物資是否充足。署長並表示，因有同仁辛勤的維安，才能讓活動圓滿落幕，對同仁全力投入維安工作，給予高度肯定與讚許。

結語

總統蔡英文於致詞時表示，睽違20年，國慶焰火又再度來到高雄，這段期間經過大家共同的努力，高雄已經逐漸成長，且轉型成為大家心目中更美好、更豐富的城市。

透過這次辦理國慶焰火大型活動專案勤務之初體驗，在學習與挑戰中，獲得嶄新的勤務規劃思維，靈活的警力部署經驗。而歷經長時間辛勞執勤，也塑造共同的美好回憶，提升團隊向心力，讓港警總隊轉型、蛻變成更優質、更有實力之專業警察機關。 





有多少力量就有多少愛

—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甄選表揚紀實

警政署甄選表揚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實施目的，係為表彰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激發同仁榮譽感並能見賢思齊。本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所薦報人員均為一時之選，每位薦報者撰寫的具體優良事蹟與婦幼工作評核計畫目標一致，對求個案處理皆能用心偵辦及詳實調查，處理業務亦能自我精進並主動提升品質。為求審慎周延，核實表揚足堪全國模範之代表，警政署就各警察機關（單位）推薦資料，審核遴薦人員具體優良事蹟，按辛勞度、困難度、貢獻度、影響度及創新度等5項衡量性指標分類，各項指標並賦予不同權重，以期更周延、客觀。

本次各警察機關所薦報特殊優良事蹟相當具體明確，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遴選結果，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佐蔡明琮等36名獲頒「紫馨獎」榮銜。「紫馨獎」的創設係參考國際反暴力紫絲帶運動之意涵，而「馨」意指散布很遠的香氣，有「長存」之意；這個獎項代表的是一份殊榮，除了肯定獲獎者保護婦幼安全的用心及辛勞外，更期待同仁們能持續秉持同理心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受害者，為警政婦幼工作注入源源不絕的能量。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職別：巡佐

姓名：蔡明琮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家庭暴力警政通報案件逐案審核、受理1,662件。
- (二) 協助被害人聲請核准保護令109件。
- (三) 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263件。
- (四) 協助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86件。
- (五) 通報及逐案審核兒少保護案217件。
- (六) 主動尋獲市府列管協尋兒少5件。

二、困難度

- (一) 被害人遭相對人手持大型拔釘器攻擊，導致頭部臙骨破裂與四肢多處挫傷，案經蔡員積極查明案發情形，釐清被害人家暴通報史，並積極協助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於執行被害人保護令核發裁定內容完竣，將詹嫌依殺人未遂之現行犯予以逮捕偵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羈押獲准。
- (二) 接獲瑞格商旅經理吳○○所提告妨害自由案，並依現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執行計畫，交付渠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安全提醒。案經報請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持地檢署所核發之拘票，將嫌犯拘提到案。自101年起嫌犯已持續反覆犯案有數十次之多，無視法紀之約束及地方法院之裁判，仍對本案被害人持續施行騷擾，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獲准，以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

獲選感言：

當初因擔任派出所勤區員警10餘年之久，對於派出所繁瑣工作產生職業倦怠感，工作熱忱也逐漸削減，在與家人討論並獲得支持及鼓舞下，而動念想投入其他專業的警察工作。正巧當年婦幼組織改造招考專業工作者-家防官，讓我有幸從事這份工作。

本次能獲得婦幼績優員警的殊榮倍感驚喜與意外，在從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7年多的日子裡，首先要感謝北市家防官們的協助與交流，這份榮耀將與北市家防官們共享，另外感謝長官的指導，更要感謝家人的支持與付出，讓我可以全心全力地投入婦幼安全工作。

期許自己在工作上能夠秉持初衷與熱忱，繼續在婦幼安全工作上努力耕耘，為這個社會盡一份棉薄之力，贏得民眾的信任與讚許。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洪子婷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承辦分局責任區業務：家庭暴力案件3,556件、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645件、性侵害197件、性騷擾事(案)件215件。
- (二) 配合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專責受理臺北市性侵害案件達73件，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協助破獲者計21件，減少證詞污染計6件。
- (三)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處遇控管：出席網路會議計13場次、討論個案154件，預防高危機個案再犯。

二、困難度

- (一) 協助萬華分局處理外籍配偶揚言持刀殺害丈夫之家暴案件，有效預防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二) 協助松山分局處理殺人未遂家暴案件，洪員積極聯繫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將犯嫌裁定收押。
- (三) 偵辦5歲女童遭表哥強制猥褻案件，被害人不願陳述案發過程，洪員仍鍥而不捨，將相關影音檔附卷供法院審理，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並裁定表哥保護管束，保障兒童司法正義。
- (四) 受理香港女子來臺尋求庇護遭受性騷擾案件，洪員陪同兩名被害人往返雙北兩地指認案發現場，強化相關事證，積極維護外籍人士司法權益，避免政治敏感議題形成輿論焦點。

三、創新度

推展「婦幼案件即時管控與協助機制」，精進婦幼案件追蹤管考系統，透過「受理婦幼案件檢核表」強化同仁正確引用法令，並利用「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之「員警工作紀錄簿」功能，針對易衍生社會矚目之婦幼案件機先防處，109年執行計199件，成效良好。

獲選感言：

從擔任社區家防官到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接觸過無數受暴婦女、兒童以及遭受性侵害者，層出不窮的婦幼被害案件，其背後都隱藏著許多問題。性別暴力防治是一項艱鉅的任務，警察不僅是執法者，同時也是助人工作者，用心看待每個案件，接納、理解每個受傷的心靈，幫助倖存者「從心開始」。

婦幼工作非一己之力所能成就，感謝各級長官、同事和網絡伙伴的指導與協助，期許自己帶著堅毅而柔軟的心繼續前行。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姚劭穎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家庭暴力警政通報審核控管計5,064件。
- (二) 性騷擾通報審核控管計157件。
- (三) 兒少保護通報審核控管計597件。
- (四) 偵辦執行及受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計25件。
- (五) 參與高危機網絡會議計24次。
- (六) 處理及管控性侵害案件計181件。

二、困難度

- (一) 共同查獲顧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依檢察官指示協助製作被害人共計21人警詢筆錄，姚員積極聯繫名單內被害人並逐一製作警詢筆錄，順利將嫌犯聲押獲准。
- (二) 查獲市府列管警政協尋魏姓兒童，調閱相關婦幼案件通報，經多方查訪案母娘家親人，惟娘家親人並不願配合警方協助查找，後經姚員鍥而不捨多次聯繫致電並傳簡訊表明關懷慰問之意，案母始同意接受姚員至新北市蘆洲區住所地接受訪視，順利尋獲魏童。
- (三) 偵辦卓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至卓嫌住所搜索扣押證物，於卓嫌手機及平板電腦發現被害少年性交猥褻影片，立即扣予偵辦，力求蒐證及保全證據完善。

獲選感言：

很榮幸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感謝推薦及參與評審的所有長官肯定，自103年特考結訓至婦幼隊服務迄今，深刻感受婦幼工作博大精深，在面對瞬息萬變社會案件需要更多耐心、細心及洞察力，在婦幼保護工作遭遇挫折與困難時，感謝本隊長官悉心指導，也很感謝各網絡單位、各分局家防官不吝指教及經驗分享，讓我能於婦幼領域持續精進自己的能力、繼續學習，以期將婦幼保護工作更臻完善，這份榮耀屬於婦幼網絡團隊的每一位伙伴，謝謝。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洪竹慶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複查110報案系統5,271件，對婦幼案件報案人分析、了解案情發生過程、主動告知相關處理程序及資源單位，發現異常徵兆，能適時提供建議及協助，積極機先疏處預防危害發生。
- (二) 擔任安全防護網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主持人，列管高危機個案資訊，共主持會議13次，參與討論案件2,054案。
- (三) 撰擬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報告計12案。
- (四) 協助12件家內性侵個案聲請保護令及一般家暴案件通常保護令10件。
- (五) 接獲通知家暴移送案件交保飭回共275件，避免相對人因報復心態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

二、影響度

提升婦幼人員專業素質，擔任家防官、社區家防官及儲備社區家防官教育訓練講師。

三、創新度

- (一) 母親節籌拍『幸福記憶』反家暴影片，透過網路進行反家暴宣導，於影片後段加入同仁們對母親、老婆、阿嬤愛的告白，展現節慶氣氛結合「防疫也要防暴」概念。
- (二) 針對「警察對親密關係暴力相對人介入效果之探討—以新北市為例」進行論文研究，榮獲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協會109年度AI保全與犯罪預防徵文「犯罪防治組」佳作。

獲選感言：

很榮幸能獲選109年紫馨獎，自105年調派婦幼警察隊工作，雖漸漸熟稔相關業務，但看到每一個案都有著複雜的成因，過去認為理所當然的處理模式可能因為一個變因而有了不一樣的結果，看似簡單的小事背後也有著深奧的沿革及學問，而且婦幼業務規定多如繁星，且如星雲般與日俱增，難免造成第一線同仁壓力，期許持續保持對業務新鮮感及工作熱忱，也希望透過不斷精進專業知識，作為分局家防官的後盾，讓第一線同仁能適法服務民眾，此為我最大的工作成就。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伯旭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成立校園安全守護小組，規劃相關校園周邊安全巡邏路線，結合外事人員於學校上、放學時段採不定時加強巡簽。
- (二) 獲報有小學生遭3名高中生壓制在地，立即深入了解，因該名小學生有特教生身分較難以溝通，以致發生誤會當街拉扯，王員立即協助通報兒少保護系統，並在網路社群媒體立即回應輿情，導正視聽。

二、困難度

- (一) 跨轄案件整合成功：男子因感情糾紛至前女友臺南租屋處縱火，全案依公共危險罪送辦，被害人連夜逃離臺南，北上暫住海山分局轄內。王家防官接獲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緊急保護令後，立即與被害人聯繫，提供被害人相關安全處遇建議，同時協助被害人家屬一併聲請保護令，並積極聯繫臺南警方加強約制相對人。
- (二) 獲報轄內有學生疑似賣淫行為，經查證得知係為黎姓外籍大學生因打工認識1名男子，該名男子因追求不成憤而胡亂檢舉，王員立即協助黎生並交付越語版安全計畫書，強化自我保護。
- (三) 獲報長期遭丈夫家暴，女兒也自國小就遭丈夫性侵害案，立即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並通知社會局社工到場陪同製作筆錄，安置被害人母女，以保障安全無虞。
- (四) 接獲社會局社工來電，因追蹤毒品案之案母於婦產科產下新生兒，母親疑似精神疾病及施用毒品等情，無意照顧新生兒竟自行離院，王員獲報立即與派出所警力到場協助安置。
- (五) 獲報女學生遭陌生男子尾隨、跟蹤、騷擾等情，加害人遭妨礙風化罪移送，因設籍於海山分局轄內，王員立即依「警察機關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實施計畫」實施訪查，同時轉知現住地林口分局依計畫給予約制訪查。

獲選感言：

有幸加入婦幼大家庭，深刻體會保護婦幼的重要性，每個案件都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需要網絡團隊間互相幫忙支援，才能達成婦幼安全的共同目標。

在此感謝各級長官的厚愛，同時也感謝家人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的投入婦幼工作，往後希望能繼續充實相關專業學識，保持對婦幼工作的熱忱，並持續盡一份心力，讓婦幼安全達到更完善的境界。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李柏震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聲請保護令計330件。
- (二) 執行保護令計420件、610人次。
- (三) 接獲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聯繫通知，轄內有一對陳姓未成年個案兄弟（13歲、8歲），因父親長期酗酒及母親患有憂鬱症等精神方面疾病，致個案兄弟長期處於遭到不當對待之高風險環境，自107年起有10餘件家暴通報、兒少保護通報紀錄。主動熱心與社工商討後，認為案主兄弟如繼續身處情緒高張的案父母之間，將造成嚴重影響，積極進行評估安置流程，將個案兄弟帶離案家，及時維護兒少安全。

二、困難度

執行109年下半年協尋行方不明兒少專案行動，協尋轄內李姓毒品人口，因個案及母親長期未按址居住且無聯繫方式，致使網絡單位亦無法確認個案行蹤及安全。經積極詳盡調閱案母交往、車籍、名下電話資料，並透過關聯式平臺查知案母之姊姊居住新北市泰山區一帶，立即協請轄區分局派員查訪後取得案母聯繫方式，順利尋獲行方不明兒少。

三、影響度

積極參加警政署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09年參加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榮獲全國佳作，為警察局爭取佳績，透過懶人包讓人淺顯易懂了解宣導內容。

獲選感言：

從事婦幼工作邁入6年，自覺年資尚淺，獲得這項殊榮除了意外，還有感謝。感謝長官推薦及工作上的指導；感謝一起同甘共苦的伙伴，在案件發生焦頭爛額時，即刻支援提供協助；最後也要感謝家人體諒，不管白天黑夜、假日平日，警察工作總是得隨時待命。

幾年來比較有感成長，是更懂得傾聽跟同理。衝突的真實原因，往往不像保護令白紙黑字那麼簡單，案件的相對人也有可能同時是被害人。感受最深刻的，還是在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時，看到未被好好對待的孩子，每每心中歉意與怒意油然而生，尤其在自己當了父親之後，對於兒童保護更增添了一份使命感。未來，也將秉持從警初衷，盡心盡力地做好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蕭志協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109年登記報到列管性侵加害人計99人，均能按時報到，無脫管情形。

二、困難度

（一）安置流浪街頭的少年和老人

1、接獲三重社福中心通知李姓少年有長期就學不穩定、沉迷於網路遊戲及無穩定生活致有營養不良情形；李○○患有慢性疾病，因行動不便及生活需仰賴旁人協助，李姓少年父親入監服刑，致使少年及老人流落街頭，急須介入關懷。

2、積極協調三重社福中心社工及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警員前往三重區二二八和平公園，協助少年就醫緊急安置並依職權執行安置老人措施。

（二）積極控管性侵加害人，即時破獲妨害性自主案

1、三重分局列管柯姓性侵加害人，柯民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且其父、母年事已高，監督教導功能不佳，蕭家防官將其列入加強查訪對象，持續關懷及注意其動向並請轄區派出所加強查訪。

2、109年8月1日在三重區發生妨害性自主案，經蕭家防官比對發現為列管柯姓加害人犯案，立即請轄區所前往住家將柯嫌查獲到案，並通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柯嫌為假釋期間再次犯案；案發後蕭家防官多次至柯嫌家查訪，告知後續移送程序及提供社福單位協助，協助監督輔導該員。



獲選感言：

在31歲當了爸爸之後，才真正體會當爸媽的辛苦，每個孩子都該是捧在手心上的寶貝，由外勤轉任家防官工作之後，接觸到了各種婦幼相關工作，能為婦幼安全盡一份心力，深感榮幸。

今日獲此獎項的肯定，除了感謝各級長官的推薦和肯定外，更感謝同事的協助及家人的支持，而這份榮耀更是意味著對從事婦幼安全工作的肯定，我會珍惜這份鼓勵，帶著這份獎項的熱忱，繼續用心認真做好自己工作。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職別：組長

姓名：孫家慧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推動「HeForShe - 性騷擾防治性平使者」策略，邀集轄區大專院校共18所加入，建立與轄區大專院校「防治性別暴力」聯繫窗口。

二、貢獻度

投稿「婦幼工作的演進與展望」- 桃警期刊85期。

三、影響度

(一) 擔任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36至40期第2類「警察工作與婦幼安全」課程講師，提升警政婦幼安全任務的專業知能。

(二) 擔任「強化婦幼安全被害預防及偵查工作分區研討會」與談人 - 與談「婦幼安全宣導-社區治安營造策略研討」。

(三) 參加警政署舉辦之「婦幼安全宣導懶人包比賽」，榮獲全國「特優」。

四、創新度

(一) 參加桃園市政府「109年度創新提案徵選」，榮獲點子獎。

(二) 提報創意設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Rap」，防制誘拍、誘騙危害之宣導，積極運用「婦幼抱抱」資源，進行撼動人心的婦幼安全宣導。

(三) 以婦幼安全工作五大主軸訂定重點、快速及易懂的操作標準作業流程，供同仁即時參照運用。

(四) 提高家暴嫌犯羈押率，確實建檔列管「所附條件命令」及「保護令」，以「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建請法院羈押。

(五) 提案「有效運用影像串流分析數據，改善大溪區及復興區交通壅塞問題」，提升民眾假日從事休閒活動之意願，透過優質之親子活動，減少家暴兒虐之發生。

獲選感言：

很開心獲得「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我只是個默默努力工作的小螺絲，最感謝的人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盧昱嘉，在盧隊長深知如何推動婦幼工作的睿智指導並提攜下，才有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當選的機會。

自78年從警以來，伴隨婦幼警察隊的組改及工作轉型，由於性平世代的來臨，婦幼安全受到中央重視，警察在維護治安對於婦幼安全的防治上，不再是單打獨鬥。行政院為落實總統就職宣示以及回應全國人民對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的期待，已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婦幼工作於警政更顯得重要，需透過與社政、衛政等網絡間的協調聯繫，進而達成社會安全的目標。我們是婦幼安全網絡的橋樑，共同防治婦幼危害工作的路很長，大家繼續努力，永不鬆懈。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羚婕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家暴警政通報及後續追蹤1,760件。
- (二) 協助聲請民事保護令460件。
- (三) 審核通報脆弱家庭及後續追蹤88件。
- (四) 審核通報兒少保護及後續追蹤210件。
- (五) 受理及調查性騷擾申訴案97人。
- (六) 協助處理兒少性剝削案18人。
- (七) 協助處理妨害性自主案172人。
- (八) 執行列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218人。

二、困難度

- (一) 協助偵破陳○○妨害性自主案

接獲民眾報案其子3歲幼童失蹤，經查案童係遭1名陌生男子哄騙帶離，對幼童觸摸並將生殖器放入口中。本案因案情重大敏感，經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後，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陳嫌拘提到案，全案順利偵破。

- (二) 協助偵破邦○涉嫌性騷擾案

3歲女童於中壢火車站前突遭不明人士以雙手托住其臉頰強吻其嘴唇，報案人見狀立即喝止，該不明人士隨即離去，報案人於網路社群陳述案發經過，引發媒體高度關注。陳家防官擴大調閱案發地沿線監視器，因畫面模糊耗時費力，仍秉持鍥而不捨精神，終於在苗栗地區鎖定嫌疑人身分查緝到案。





（三）偵辦女童李○○受虐案

獲報李姓女童疑似有遭受虐情事，由於案父態度消極，拒絕配合社工員訪視，陳家防官立即前往案家苦口婆心道德勸說，案父終於同意警方進入查看案童。陳員現場觀察發現案童身上多處舊傷瘀青，研判顯係長時間遭受虐待，立即協助案童就醫，並協請家防中心安置女童，及時協助案童母親聲請民事保護令並提出傷害告訴，將案童父親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避免女童再次遭受虐待。

獲選感言：

從事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逾6年，受（處）理相關婦幼案件數眾多，常言道：「身在公門好修行」，婦幼安全保護工作更能深切體驗箇中涵義，當被害人遇有危險需要警方協助時，家防官能即時夠給予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使被害人脫離危險情境，並能以相關法律賦予警察公權力約制告誡相對人，從而避免受暴情況再次發生。有幸榮獲「109年度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甚感光榮，將與各友軍單位密切合作，持續推動及維護婦幼安全。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元秋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計879件。
- （二）協助聲請保護令-通常保護令計175件。
- （三）協助聲請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計22件。
- （四）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計8件。
- （五）執行保護令計150件。
- （六）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計77件。
- （七）通報兒少保護計144件。

二、困難度

- （一）查獲范姜○○涉嫌性騷擾、公然猥褻案

民眾搭乘桃園客運遭後方男子噴濺精液，加害人趁亂從車窗跳出逃逸，客運司機協助被害人報案。陳家防官獲報立即函請客運公司保存相關監視器畫面，雖畫質影像模糊，經反覆觀看分析加害人外型及穿著特徵，發現加害人背包印有特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殊星星記號，並分析加害人可能上、下車之地點進行埋伏，終於案發後第5天發現嫌疑人，經盤問後坦承不諱，依妨害風化罪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保護兒童關○○有效防止遭受危害案

關姓民眾向警方表示與其于妻分居，因感情問題起爭執後，其妻傳LINE訊息揚言要與案童關○○輕生，且傳送手持剃眉刀架在女兒脖子上的照片，兩人激烈爭執，引來鄰居關注。陳家防官獲報後，立即聯繫家防中心社工到場協助，一面安撫于女情緒，並請于女母親到場勸說，經轉介家防中心社工評估案童暫由外婆照顧，後續依法對於女裁罰，立即當場約制告誡，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獲選感言：

很榮幸獲選「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能得到這份獎項，最要感謝家人背後默默支持，使我能專心投入婦幼安全工作，也感謝各級長官對我的提攜及肯定。

自104年11月起從事婦幼安全工作至今，遇到各式各樣婦幼案件，透過網絡單位互相合作，與其他學長、姊之經驗分享，從中學習到不同處理事情的方法與思維，使我獲益良多。本次能獲得此項殊榮對我來說是一大鼓勵，讓我更珍惜這份工作及榮譽，期許未來更積極充實自己婦幼工作專業知識，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張文貴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一）偵辦林嫌等4人經營○○播經紀公司涉嫌兒少性剝削案。

僅憑1張截圖影像追查失蹤被害人位置，運用跟監技巧掌握被害人及嫌疑人出沒習性，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

(二) 偵辦妨害性自主案計26件33人。

(三) 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青春專案)計6件9人。

二、困難度

(一) 偵辦廖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案

廖嫌明知被害人係未滿14歲之國小在學學生，心智未臻成熟，竟以自己手機拍攝與被害人性交過程之影片及相片；張小隊長受理報案後，積極調閱路口、汽車旅館監視器畫面掌握犯嫌所騎乘之機車，以臺中市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及車行紀錄系統、M-Police臨檢紀錄及違規紀錄，掌握其行蹤範圍，運用人臉辨識系統、通聯調閱及基地臺發話位置，清查4處被害人受害地點，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及拘票，將犯嫌逮捕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 偵辦被害人A女遭性剝削案

為確認案發時間及地點，陪同被害人逐一找尋，並輔以調閱20多處以上路口監視器，運用跟監埋伏技巧耗費1個多月始確認被害人行蹤；另為掌握蔡嫌犯罪事實，發現被害人與嫌疑人有親戚關係，導致雙方對案情過程有所保留，經抽絲剝繭突破心防始將嫌犯繩之以法，全案偵辦耗時甚鉅。

(三) 偵辦蕭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利用監視錄影等系統蒐集相關證據，並運用警察局科技偵防平臺、車行紀錄系統證明及掌握犯嫌與被害少女相關資料，因案發地點有2處，跟監埋伏長達半個月之久，可謂排除困難達成任務，成為破案關鍵。

獲選感言：

本次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不僅是個人榮耀，也代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全體同仁榮耀，若沒有團隊合作及工作認同態度，如何能催化出現今個人的專業表現。

再次感謝婦幼隊全體同仁，願與我在每一次艱難案件中合作無間並提供個人寶貴經驗與技巧，一起深入研究、追查並突破重圍，最後以優秀亮眼成績，展現團隊精神及發揮個人潛能與專業，願把這份得來不易的榮耀與喜悅，與團體伙伴們分享，願我們持續努力合作，再造婦幼工作佳績。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穎儀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偵辦A嫌涉及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恐嚇、妨害秘密罪等案，為確保犯罪跡證完整，持搜索票進入犯嫌住處查扣相關電磁產品，案件順利偵破。
- (二) 戮力辦理警政署強化婦幼安全被害預防及偵查工作中區研討會，圓滿達成任務。
- (三) 善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落實管制案件通報及處理情形，掌握品質及時效。
- (四) 辦理強化員警婦幼工作專業職能訓練，至各派出所辦理教育訓練總計11場，訓練效果佳。
- (五) 關注婦幼輿情案件達18件，積極掌握婦幼被害案件偵辦進度，落實掌握輿情。
- (六) 辦理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執行計畫，定期篩選警示地點，並透過婦幼安全專區網頁，宣導人身安全知識、公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及提供民眾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通報平臺。
- (七) 承辦「警察機關關懷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業務，成立專責小組、通訊聯繫群組、個案關懷協助及案件追蹤管制等項目，共同執行個案關懷協助。
- (八) 定期參加網絡會議，並與臺中榮總及中港澄清醫院建立醫警合作聯繫窗口。

二、困難度

- (一) 偵辦顧嫌違反兒少性剝削案，犯嫌冒用不同身分騙取被害人猥褻照片及影像，因被害人數眾多（55人），被害人清查、通知工作上耗時甚鉅，工作特別辛勞。
- (二) 積極協尋行方不明兒少1名，因毒品犯嫌不願透露兒少行蹤，全力協調各網絡單位主動查處，順利尋獲。
- (三) 林女帶同顏姓女嬰燒炭自殺案，因加害人住院多日，須全程戒護，耗時耗力甚鉅，陳員積極與報案人溝通並協助聲請保護令及後續安置事宜。



獲選感言：

擔任婦幼隊女警、刑事偵查佐、家防官迄今在婦幼領域工作達12年之久，期間經歷偵辦刑案、處理各項婦幼業務，也幫助了許多弱勢家庭及被害的婦女、青少年及孩童，讓我更加熱愛婦幼工作，非常感謝團隊間互相協助與配合，感謝每位長官的支持與肯定，我將繼續努力不懈，不負使命，符合社會對我們的期待。

感謝曾與我在每一次艱困案件中一起合作的學長姐，更感謝各級長官在業務上的指導，才能以優秀亮眼成績，展現婦幼工作的專業及能力。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曾旭隆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心智障礙少女遭性剝削計1件。
- (二) 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強制性交猥褻妨害性自主案件計27件。
-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9件。
- (四) 重大兒虐案件計1件。
- (五) 妨害秘密案件計1件。

二、困難度

- (一) 莊姓與石姓嫌犯對原住民族心智障礙石姓少女強制性交、性剝削案件：

曾員多次奔波往返新竹深入查訪相關證人，經調閱相關金融帳戶分析金流往來，釐清可疑涉嫌人；曾員喬裝打扮成旅人遊客、耕作農夫，執行多日跟監、埋伏及守候，查出莊嫌躲藏麻豆區之鄉間小徑密林住處，立即聲請拘票及搜索票，執行搜索拘提嫌疑人到案，經法院裁定羈押。

- (二) 劉○○涉嫌對4歲女童黃○○妨害性自主、重傷害、家庭暴力案件：

劉嫌明知黃童為早產兒，體弱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多病，且係甫滿4歲之幼童，竟用腳猛力踩踏案童之胸、腹部致使案童肝臟、胰臟重傷。曾員具高度婦幼案件偵處敏感度，啟動兒保專案會議。案童經轉送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傷發現其肝臟有嚴重且大體積破裂，胰臟末端斷裂，胰管斷裂造成胰液流出，引發腹膜炎及周邊組織皂化等病症，且下體生殖器有疑似遭受性侵害情形，經手術急救治療終於救回1條幼小寶貴生命。犯嫌涉重傷害、家庭暴力罪、妨害性自主等罪嫌疑重大，經法院裁定羈押。

獲選感言：

自105年踏入婦幼領域至今，深感此工作就是家庭的延伸。

我們所保護救援的對象無一不是社會中最弱勢族群，每個受害者背後都是一個個家庭組成，我也有家庭，深知經營與教育的重要性，所以不論是查緝案件、救援保護或者在外協助宣導，我們都盡力去做最大守護婦幼及兒少的推手，將我們想保護自己家庭的心意延伸出去。

「身在公門好修行」，期許能持續進步，擴大網絡整合，讓這保護婦幼的大樹更為茁壯，撐起更多工作者，庇護那些需要幫助的受害者。

獲獎是個肯定，不只是我個人，同時也肯定我身旁的長官、同事，這些戰友支持與幫忙，這是身為南警婦幼團隊的最大驕傲。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瀚韻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受(處)理家暴件數計302件(含執行保護令64件及代聲請保護令31件)。
- (二) 受(處)理兒保(含脆弱家庭)件數計63件。
- (三) 受(處)理性侵害件數計33件。
- (四) 受(處)理性騷擾件數計12件。
- (五) 受(處)理兒少性剝削件數計3件。
- (六) 109年解除列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計18件。

二、困難度

- (一) 陳○○遭父縱火燒車案：

陳父怨養子無路用，獨自照顧妻子，不滿兒忙工作，酒後縱火燒毀兒子生財

工具遊覽車，王家防官即時返抵分局掌握案情，循業務通報婦幼隊並採取即時應處回報，組成專案小組偵處及輿情妥適處理，並隨時掌握案件進度，陳報警察局承辦人，積極查辦。王員妥適掌握輿情，機先防處，未衍生負面效應，經報紙刊載及媒體報導獲正面肯定。

（二）「逐臭之夫」性騷擾案：

「逐臭之夫」找特定女子的鞋子嗅聞，怪癖讓受擾女子感到恐懼，因偷聞者沒有把鞋子偷走，無法以竊盜罪偵處，與強制罪「對人不對物」構成要件未符，本案涉及婦幼安全議題極具敏感性，為消弭社會疑慮，王家防官積極受（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程序，並於案址設置臨時巡邏箱，強化巡守功能，以維婦幼安全。

獲選感言：

回想多年前處理某件家庭糾紛案，過程中希望他們能萌生扭轉環境劣勢的信念，掌握自己未來人生，我告訴他們：「想要過怎樣的人生，全取決自己的選擇，或許面臨的環境不如意，但要提醒自己，人生是一種信念，相信美好，就會遇見美好！」

警察面對家暴相對人不見得都是對立，若個案理性，我會多點關懷叮嚀，提醒暴力是選擇而來的，每次面對衝突時，可以重新選擇。曾經有對夫妻恢復正常生活後，特地來分局致謝，這能量的回饋，足以讓我在婦幼工作上繼續堅持「相信美好」。

「經驗是從痛苦中學習得來的」，任家防官期間，感謝長官、學長（姊）及前輩們不吝指導與經驗分享。在眾多熱情、專業的婦幼工作伙伴裡，能幸運地獲獎，除了是厚愛，也是種肯定，期待「保護婦幼的」與「被保護的婦幼」都美好。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王佩雲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家暴案件調查紀錄表計2,152件。
- (二) 聲請保護令計217件。
- (三) 執行保護令計361件。
- (四) 性侵加害人報到計76人次。
- (五) 查獲兒少性剝削計4件4人。
- (六) 辦理性騷擾、性平、性工案計28件。
- (七) 家暴罪及違反保護令案移送法辦計266件。
- (八) 家暴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移送現行犯計46人次。

二、困難度

- (一) 家暴嫌疑人持空氣槍、撞球棍毆打及恐嚇其妻、繼子，王家防官製作家暴通報表並聲請緊急保護令，另建議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裁定緊急保護令之家事輔導課程。
- (二) 家暴案相對人持木棍毆打被害人頭部及臉部，被害人吞食安眠藥自殺未遂且有多次自殺通報紀錄，並領有輕度精障同時為中重度憂鬱症患者，王家防官聯繫社會局、申請中低收入戶、提供急難救助金、食物銀行等資源；同時申請公共托嬰中心，減輕被害人獨自照養兒子壓力，並對相對人實施約制訪查，以預防其再犯。
- (三) 家暴案相對人患有精神疾病，因不滿向祖母索討金錢遭拒，遂持菜刀追砍，王家防官代為聲請緊急保護令，聯繫案主執行保護令告知安全計畫，查訪相對人並約制告誡；提議家事法庭法官裁定相對人處遇計畫精神治療課程。
- (四) 家暴案相對人持刀威脅預告殺害繼女並企圖開瓦斯燒房子，王家防官查詢相對人仍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隨即聯絡觀護人；考量被害人人身安全問題，代聲請緊急保護令，另建議家事法庭之司法事務官裁定緊急保護令之家事輔導課程。

獲選感言：

回首102年初擔任家防官迄今，從事婦幼安全業務已逾8年，原以為簡單的工作，沒想到一人包辦家暴、兒少保護、性侵、性騷擾等業務，不到1個月信心就被



擊潰，很慶幸遇到婦幼隊謝警務員及周妙姿學姐，有他們的鼓勵、教導及經驗分享，對婦幼業務越發熟稔，也越有動力及熱情，心中無限感激。

人生路上不可能永遠順遂，斷了一根弦，就用剩餘的三根弦奏完全曲，很開心當選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覺得自己受到肯定，更確認自己在婦幼安全工作是走在正道上，這份獎項是一份殊榮，更是激勵自我精進的動力。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郭淑雅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管制家暴刑案報告(移送)書、刑案紀錄表計2,780件。
- (二) 管制家暴刑案聲羈或在押被告經交保或飭回通知作業計354件。
- (三) 家暴犯出監及假釋通知聯繫作業計351件。
- (四) 管控家暴高危機案計512件。
- (五) 對家暴高危機相對人進行複式訪查計44人次。
- (六) 協助相對人轉介相關資源計5件。
- (七) 聯繫地檢署計5件。
- (八) 保護令聲請計10件。

二、困難度

整合網絡資源迅速成功救援個案：郭員發現家暴相對人患有精神疾病且頻繁違反保護令，被害人年邁無自保能力，評估具高度致命風險，遂提報市府列管家暴高危機案件，偕同各網絡成員共同防治；積極調取個案輔導評估報告及護送就醫通報單，再統整歷次通報表、刑案報告書及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核發拘票拘提並聲請預防性羈押，聲押獲准。

三、創新度

建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家暴案件管制及查詢系統網」e化管制流程：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 (一) 落實110報案案件之管制及通報。
- (二) 落實管制保護令執行時效，並將保護令主文及執行紀錄掃描上傳至系統供查詢。
- (三) 落實管制刑案移送進度。
- (四) 落實管制解除拘束執行時效。
- (五) 建立家暴相對人查訪名冊，自動產出查訪表、交辦單及相關轉介表單，針對高危機案件，自動產出高危機列管案件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評估表。
- (六) 由系統自動產出所需之統計報表及清冊。
- (七) 每月上傳該月之高危機個案供警察局員警查詢是否為現/曾列管之高危機個案。

獲選感言：

感謝各級長官及同事們傾囊相授的指導及協助，讓我在婦幼保護工作領域上獲益良多；也感謝家人們無私的付出及支持，使我能致力於工作上無後顧之憂。婦幼保護工作在警察眾多工作項目中，或許較難量化看出防治的績效，但相信在警政、社政、衛政等各網絡成員的積極協助及默默付出下，所防止的重大案件發生之成效絕對不亞於偵破重大刑案。期許自己在婦幼保護工作領域能更加努力並持續精進，為弱勢的被害人盡一己之力，貢獻所長。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鄭韋綸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警政通報案件逐案審核受理計898件。
- (二) 聲請保護令逐案審核計99件。
- (三) 聲請緊急保護令3件、通常保護令1件。
- (四) 逐案審核保護令件數(核發)計172件。
- (五) 參與評估會議及逐案審核之高危機案件計40件。
- (六) 落實處理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列管之個案計4件。



(七) 處理性騷擾事(案)件計21件。

(八) 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宣導計6場。

二、困難度

(一) 獲報發生燒炭自殺救護案件，進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並通知家屬及家防中心社工到場介入處置評估，並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嫌犯聲押獲准。

(二) 獲報持菜刀滋事案件，除通報家防中心並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嫌犯隨案解送檢察署並建請羈押。

(三) 獲報顏姓兄弟因債務糾紛，持鐵鎚攻擊被害人頭部，除通報家防中心，另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啟動緊急保護令聲請且核發，全案依殺人未遂罪及家庭暴力罪隨案解送檢察署並建請羈押。

獲選感言：

數年前成為婦幼保護業務網絡的一員，隨著法規與社會觀念與時俱進，體認到面面俱足並不容易，所幸一路上有學長(姊)及網絡伙伴的提點協助，使我獲益良多。婦幼保護是一項最有人性味的警察工作，以第三人稱的角度窺探萬花筒裡變質的親子手足之愛、男女夫妻之情，理解幸福劇本並非人人得以演繹，多麼直接的感官衝擊啊！經手案件時的千頭萬緒與感慨，相信身經百戰的家防官們已是家常便飯，然而藉此卻使我更加珍惜所有並學會省思與包容，進而開始期待成長後能有所回饋。

「同理」如任意門般通透卻是知易行難的功課，至今仍是我最深切的工作體悟，如能同理，便能知曉一段關係中，丟不掉的與得不到的一樣辛苦，如能同理，止步於事外亦能感受於其中。最後，感謝這個獎項的肯定，也感恩網絡崗位上努力付出的伙伴們，在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歷史新頁上能與您們一同共筆，真好！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郭鑑倫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郭員職司網路犯罪偵查，積極投入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偵辦，協助被害人逐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步恢復正常生活軌道，免於嫌犯持續威脅與控制，相關偵查工作辛勤付出，備極辛勞。

二、困難度

- (一) 偵破嫌犯架設境外色情網站涉嫌兒少性剝削案：郭員辨識出多位臺灣學生被害人身分，旋即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至臺北市、新竹市執行搜索，並查獲該網站雲端兒少性剝削影音檔（計有130萬4,220張圖片及影片，被害人數達上千人，年齡範圍為12歲至17歲間）。
- (二) 偵破嫌犯於LINE群組中散布兒少性剝削影音案：郭員蒐集相關事證後，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因而偵破本案，並分別查獲張嫌持有及散布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影音檔（被害兒童及少年人數達上百人，年齡範圍為5歲至12歲間）；另查獲陳嫌持有及散布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影音檔（被害兒童及少年人數達上百人，年齡範圍2歲至12歲間）。
- (三) 偵破高姓嫌犯兒少性剝削案：高嫌透過交友APP軟體結識心智發展未臻成熟之17歲被害少女，藉由微信通訊軟體與該少女談論性話題再以交換裸照為由，引誘被害少女拍攝猥褻行為供其觀覽。經郭員蒐集相關事證後，持搜索票至臺南執行搜索因而偵破本案。
- (四) 郭員積極運用科技偵查技巧查出隱匿於APP通訊軟體中之犯嫌及境外色情網站經營者真實身分，即時查扣雲端兒少影音檔案及關閉色情網站，以杜絕兒少性剝削內容遭持續散布，復運用網路公開情資蒐集技巧，辨識出全國各地被害人真實身分，讓社工得以介入關心、輔導被害人。

獲選感言：

某日接到高雄市警政信箱轉民眾陳情案件，內容概略：「我是某某國中的學生，因上網追星加入偶像團體後援會，因而遭人誘騙拍攝不雅相片，發現相片被人張貼於網站中，請問警察叔叔能幫忙抓到壞人嗎？」短短幾句，顯露出當事人內心的惶恐、不安及無助。

網路犯罪不只詐欺及毒品，此時我深刻了解，日益嚴重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才是對成長中兒童及少年最易造成永難抹滅之傷害。本次能夠獲獎要感謝長官及同仁協力合作，突破偵查困境，順利偵破多件是類案件，實屬團隊榮譽。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麒鈞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審核家暴警政通報計744件，兒保通報計67件。
- (二) 聲請通常(暫時)保護令計122件。
- (三) 執行通常(暫時)保護令計170件。
- (四) 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定期登記報到計57件114人次。
- (五) 尋獲行方不明兒少計8名。

二、困難度

- (一) 積極處理高危機個案，研議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之最佳具體安全策略，並強力約制列管追蹤相對人，協助被害人脫離危機：陳家防官專業判斷與分析相對人蔡男之施暴跡象及人格，顯示屬恐怖情人類型，張女的受暴史長，強烈建議應趁機遠離，聲請暫時保護令方式親送基隆地方法院並開導及約制告誡蔡男。
- (二) 善用醫警合作積極協尋甫出生男嬰，意外緝獲毒品通緝犯：蔡女懷孕期間與男友鄧男施用毒品，產後偕同男嬰生父鄧男匆匆帶著嬰兒離去，經聯繫長庚醫院高姓社工，使用男嬰的病歷號碼查詢，得知男嬰門診注射疫苗情資，因此尋獲男嬰及發現蔡女男友鄧男為臺北地檢發布的毒品通緝犯，當場逮捕。
- (三) 警方靈機一動，致電案母友人，尋獲2歲連姓男嬰：透過關聯式平臺查到張女外祖父家地址，陳家防官發現桌上便條紙留有手機門號便向老翁借家中市內電話撥打，向其說明獲同意協助尋找張女，並告知因連姓男嬰尚未注射疫苗而遭通報警政協尋，後續張女跟桃園市社工員聯繫並帶連童前往中壢衛生所完成疫苗注射，予以通報撤尋。
- (四) 挨家挨戶找肉攤阿祥，尋獲脆弱家庭個案林○○：脆弱家庭林姓兒少為定期追蹤查訪對象，林父為毒品人口無業經濟狀況不穩，經清查10餘輛符合該時段行經住家附近特徵車輛，並調閱車主車籍、戶籍等相關資料逐一比對皆無所獲。改以多次查訪七堵菜市場10餘家豬肉攤商，終於找到林民的友人阿祥，並順利尋獲該名林童。
- (五) 與教育單位網絡合作，尋獲少女周○○：脆弱家庭周姓少女為定期追蹤查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訪對象，且遭學校通報中輟，經查訪多次皆無人回應。陳員研判周姓少女不願接聽陌生電話且警覺心強，便前往其國中訪查並懇請老師協助電話聯繫周姓少女遊說其復學，陳員至輔導室確認周姓少女安全無虞予以撤尋，俾利兒少保護社工後續追蹤關懷。

獲選感言：

擔任家防官獲得許多學習及進修的機會，在每次的教育訓練中獲得專業知識，輔以派出所近13年外勤工作經驗，成為我在協尋兒少及處理家暴案件重要的助力，另外要感謝各級長官在工作上的支持指導，同時感謝婦幼隊全體同仁的協助幫忙，婦幼工作非個人單兵作戰，而是需要團體眾人齊心協力才能達成，此次得獎除了感謝評審的肯定，更要將這個榮譽歸功於基隆市警察局，我認為警察工作就是累積福德的職業，很高興自己有這份能力幫助弱勢。

單位：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員

姓名：段磊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段員於網路巡邏發現臉書社團有多名被害少女家長發文疑似遭受性騷擾事件，主動發掘並指導分局積極查處，通知行為人李民到案說明，協助進行相關性騷擾事件通報及申訴事件處置，及時弭禍於機先，避免該事件在網路持續渲染擴大。
- (二) 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管制並協助通報性騷擾事(案)件計66件。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管制並協助通報取號





相關事（案）件計15件。

（四）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管制並協助通報相關事（案）件計174件。

二、影響度

（一）偵辦虎林國中棒球隊集體霸凌猥褻案件，協助性侵害案件通報、社會矚目案件處置及關注該事件新聞輿論報導狀況，協調網絡單位成員橫向聯繫，積極協助並保護扶助被害人，避免該事件持續擴大。

（二）舉辦婦幼安全工作講習，擔任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等專題之講師，指導警察局同仁相關案件程序、偵辦技巧及實例研討，有效提升婦幼案件專業知能及敏感度。

三、創新度

參加2020年及2019年「兒少網安及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討論新型態網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趨勢及防制，透過與各國警政相關人事交流，了解兒少性剝削案件偵辦經驗及查處實例，研提創新意見及作法，有效指導警察局同仁偵辦是類案件技巧，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防制，辦理青春專案榮獲列丙組第二名。

獲選感言：

婦幼案件查處及防治需要無畏及堅韌心態，每一案件都如同海浪拍打礁石般令人震撼，不同的案情、不同的家庭卻同樣的令人心碎，在與自己心情拉鋸的同時，又要面對尋求幫助的受害者，身為婦幼工作者，如同走在鋼索上，努力尋求平衡，以期望能引導受害者往最佳的方向前行。

防治性侵害、家暴、兒虐及性騷擾似無止盡，我要感謝在這條道路上，不吝指教的前輩們，有支持我們的長官們，以及同甘共苦的同事們，讓我們能夠一起堅持做「對」的事，保護更多社會角落需要幫助的人們。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蔡孟宏

優良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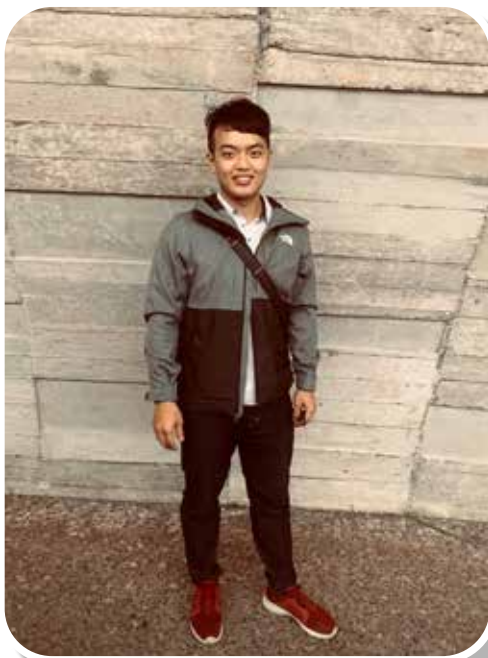
一、辛勞度

蔡嫌趁被害人如廁之際，徒手猥褻被害人下體得逞，獲報後迅速趕抵現場逮捕嫌犯，安撫被害人及陪同至醫院檢傷，復經調查聲請羈押獲准。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二、困難度

- (一) 破獲周嫌妨害性自主及兒少性剝削案：被害人A女6年前(5歲)遭周嫌徒手侵入陰部性侵得逞，藉由LINE對話紀錄，報請檢察官進入減述作業流程，持搜索票前往周嫌住所搜索，查扣涉案手機1支，復以數位鑑識還原被害人遭拍攝之猥褻畫面，將誘拐拍攝不雅照之惡狼繩之以法。
- (二) 破獲廖嫌妨害性自主案：廖嫌趁被害人B女酒醉無意識，以生殖器性侵被害人得逞。蔡偵查佐獲報後調閱周遭及沿路監視器鎖定犯嫌身分，復經調閱計程車導航紀錄查得當時雙方係前往廖嫌住所，查獲廖嫌到案。
- (三) 偵破柯○○等4人違反兒少性剝削案：蒐集兩造網路對話紀錄，調閱帳戶賭債金流及相關監錄系統錄影畫面，釐清交通工具，以車追人，供被害人指認，掌握犯嫌蹤跡查緝到案。
- (四) 查獲蔣嫌違反兒少性剝削案：被害人係未滿18歲少女，蔣嫌裝設網路型針孔攝影機攝錄拍攝被害人洗澡入浴影像，清查發現被害人竟包含未成年少女，蔡偵查佐以數位鑑識還原存放於手機之攝錄照片，積極調閱相關資訊分析，終將蔣嫌依法究辦。
- (五) 查獲AM等5人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案：獲報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遭5位少年逼迫提供上半身裸露猥褻照片於社群媒體轉傳散布，立即調閱相關社群媒體資料釐清受害過程，輔以被害人指證證詞及所提供資料，始將嫌犯AM等5人陸續查緝到案。



獲選感言：

股神巴菲特曾云：「把每一件簡單的事做好就不簡單；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偵辦妨害性自主及兒少性剝削案件，第一時間受理須要面對被害人百般樣貌，有些紊亂、有些隱瞞，還得在這些千絲萬縷中透析還原較完整的脈絡，緊接著與時間賽跑，藉著實地查訪及監視器調閱，甚至發現係被害人虛構故事而誣告；但換個角度想，也正是做好每個調查的步驟才能看到真相，期勉自己在偵查工作能更加謹慎，感謝工作上伙伴長官們的建言與協助。

單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姜文隆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姜員曾任刑警多年，自102年調任婦幼隊，負責性侵害案件偵辦指導，以優良工作經驗對各項性侵害案件採逐案管制，並審核同仁偵辦案件，109年計協助移送86件。
- (二) 108年度青春專案期間，協助指導破獲鄧嫌等5件7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救援被害少年11人。青春專案期間，協助指導破獲嫌疑人孟○○等6件6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救援被害少年7人。

二、困難度

- (一) 偵辦被害人BC姊妹長期遭母親同居男友性侵害案件，因被害人為原住民家庭身分，父母離異、家庭功能不彰，且案發時間久遠亦無案件相關具體事證增加偵辦難度，姜員鍥而不捨、抽絲剝繭，終將嫌犯繩之以法。
- (二) 陳嫌於Wechat、BeeTalk、遇見交友等網站，尋找嫖客及無知少女加入好友，媒介性交易、牟取不法之利益，姜員獲報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過6個月通訊監察及3個月的跟監偵辦，終於破獲以陳姓嫌犯為首之應召站，救援兒少13人、賣淫女子4人及男客10人，有效遏止未成年少女被害。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三) 曾嫌無正當職業，有施用毒品惡習，利用女友年幼心智未臻成熟，竟誘騙女友賣淫，另為滿足己身性慾，違反女友意願強制性交得逞。案經姜員發揮刑案偵辦技巧、動之以情，曾嫌坦承犯行，全案移送偵辦，有效保護被害人免於恐懼。

獲選感言：

近年婦幼安全議題深受社會大眾關心，各項婦幼保護法令也相繼修正及研訂，8年來有幸能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全體伙伴全心全意地投入這份神聖工作，見證我國在婦幼安全工作的持續推動及逐步完善。

從事刑警22年、婦幼工作8年，很高興能運用所學專業知識與辦案經驗回饋社會，此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仰賴各級長官們長期以來對婦幼安全工作的重視與支持，讓各項勤（業）務都能順利進行，在此致上深深的感謝，這份榮耀歸功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隊上長官及各位工作伙伴們。期願能繼續在婦幼安全工作上發揮所長，傳承偵辦婦幼案件能力並提升移送案件品質，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單位：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徐碧蓮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性侵害案件計24件。
- (二) 性騷擾案件計8件。
- (三) 兒少性剝削案件計4件。
- (四) 受理被害人BH於假日校園內遭陌生人露鳥性騷擾案，查出加害人身分及其有公然猥褻、妨害性自主案等前科，出監僅2個月竟又犯案，再犯風險高，於其住處附近設置簡易巡邏箱並落實巡簽，有效防止再犯。
- (五) 協助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黃姓





家屬安危，防範未然，妥適運用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搜尋相關資料，設置臨時巡邏箱位置，落實查訪加害人，有效防治婦幼案件發生。

二、困難度

- (一) 偵辦案件，竭盡所能偵蒐犯罪跡證（調閱監視器、比對與查證車輛、跟監埋伏）：被害人B女領有中度智能障礙手冊，遭黃嫌乘機猥褻，為免被害人記憶喪失，立即通報案件承辦檢察官，經檢察官指示帶同嫌疑人至勤務處所製作筆錄，經曉以大義，嫌疑人終坦承部分犯行，因罪證明確，起訴在案。
- (二) 善用網路科技偵查犯罪能力，查獲嫌疑人相關位置及真實身分，掌握重要跡證偵破案件：受理民眾報案稱於遊戲軟體APP遭網友傳送猥褻文字性騷擾，該遊戲公司位於香港，遂洽請該公司提供加害人相關資料，經查詢IP位址使用者資訊，再逐一進行比對，並通知加害人到案說明，因性騷擾事件兩造當事人均為學生身分，全案依規定函該校調查。

獲選感言：

警職生涯初始就是辦理婦幼工作，後因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重新分發，歷經各種業務，依然希望有機會繼續從事婦幼工作，於是參加考試，順利錄取並擔任分局家防官。從警以來處理過上百件婦幼案件，為不愛惜身體的少女感到惋惜、為無助的受暴婦女感到心疼、為莫名被害的民眾感到不捨、為年幼遭虐的孩童感到難過，只能竭盡所能提供相關法律知識、資源，減少受害機會。婦幼案件敏感度高，需考慮的層面甚廣，處理起來著實不易，但極富意義與成就感，很高興獲此殊榮，感謝所有指導及支持我的長官及學長（姊），還有同仁們的幫忙、網絡單位的合作，集結眾人力量，才讓婦幼工作推行更加順遂。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梁智碩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處理性侵害案件計23件。
- (二) 兒少性剝削案件計4件。
- (三) 兒少保護案件計1件。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二、困難度

(一) 劉○○強制性交案：劉嫌蒙面躲藏於出租套房樓梯間，趁被害人開門之際持美工刀威脅，並強押被害人於床上對其強制性交得逞。梁偵查佐獲報擴大調閱監視器，鏗而不捨於數百公尺外發現劉嫌交通工具，始確認嫌疑人身分。經持拘票及搜索票前往劉嫌住處，當場查獲劉嫌，並查扣犯案時穿著外套、褲子、鞋子及美工刀等證物，梁員研判其有再犯之虞，經建請羈押並獲准。

(二) 莊○○等3人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獲報莊嫌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伴唱及伴舞等行為營利，遂報請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經連日不分晝夜針對馬伕跟監及蒐證，成功救援3名未成年少女。

(三) 陳○皓等4人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獲報未成年少女遭利用，從事坐檯陪酒、伴唱及伴舞等，不分晝夜連續多日埋伏、蒐證，過濾該公司員工4人，分持拘票及搜索票拘捕陳等3人，並查扣行動電話等證物，成功救援2名未成年少女。



三、影響度

陳○○虐殺兒童致死案：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經梁員製作證人同居女友筆錄，確認係陳嫌持續以徒手毆打、腳踹身體及抓起拋摔至地面等方式，對年僅4歲之被害兒童施虐致死，遂將陳嫌依殺人罪移送。本件輿情處理得當，經報紙刊載及媒體報導獲正面肯定。

獲選感言：

擔任12年的偵查佐，學長教會我一句話：「天道酬勤」。自從接下性侵害專責處理人員工作，已近10年，每當有小孩受害，或是女性遭受性侵害案件，心中總會義憤填膺、忿忿不平，我們雖氣憤，但是蒐證、調取事證、強制處分文書作業、執行到案、詢問筆錄等，均步步為營，儘管案件最後偵破、移送結案，卻發現被害人的傷害也早已造成，所以當被害人求助時，我會盡全力蒐集事證，保護當事人權益，也確保犯罪嫌疑人能夠被現行法律制裁。今天能夠獲獎，絕非一個人的功勞，要感謝那些曾在鹿港分局偵查隊與我一起辦案、打拼的同事們，感謝你們的努力付出與成全，才有現在的我。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許祐魁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性侵害案計56件。
- (二) 性騷擾案計9件。
- (三) 兒少性剝削案計4件。
- (四) 對轄內30餘所國中小學進行宣導。
- (五) 陌生人性騷擾：被害人於臉書及地區社團刊登其本人遭遇犯嫌直接對著露出性器官。許家防官獲悉遂通知被害人到案說明，經描述特徵隨即聯想該人係轄內四處乞討之男子，經調閱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供被害人指認，確認許嫌為精神障礙患者，依妨害風化罪函送偵辦。
- (六) 兒少性剝削案：獲報被害人遭網友趁其車禍住院精神恍惚之際要求傳送裸照。許家防官使加害人交付手機供鑑識，經鑑識還原發現尚有多張未成年少女裸照，經擴大追查另有2名被害人，併案移送偵辦。

二、困難度

- (一) 偵辦性侵害案：被害人遭嫌疑人尾隨以徒手方式抓捏右胸，獲報後調閱沿線路口監錄系統，經被害人指證獲悉嫌疑人身分。許家防官為加強佐證，遂將被害人上衣送刑事局鑑驗，結果與涉嫌疑人比對結果相符，旋向檢察官聲請拘票，將嫌疑人拘提到案，並函請管轄公所於該處裝設太陽能爆閃燈警示。
- (二) 有效防制性侵害加害人再犯：獲悉轄內患有重度精神障礙之高再犯性侵害登記報到對象葉○○即將出監情資，除加強規劃對其外部監控相關作為，並於轄內尋求適當之療養機構入住，透過多方管道溝通，獲得轄內護理之家協助，於出監翌日順利入住該機構，並由警方持續予以監控，防制再犯。

獲選感言：

能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實感無比榮幸。從事婦幼工作數年來，因有強大堅定的網絡團隊，遇有難題時，各自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互相學習成長並解決問題，大家默默地堅守崗位守護婦幼安全。

許多受暴個案，一生環繞著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陰影打轉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身處黑暗中看不到未來，第一線的同仁往往可能是改變他們一生的貴人，將他們拉向光明，不再擔心受怕。婦幼工作雖多且雜，且許多被害人多不聽勸，但能幫助別人，內心是充實的，工作成就感亦油然而生。在此再度感謝所有第一線處理婦幼案件的同仁，是他們默默的努力，才能獲得此成就。

單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陳汝瑩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計3,676件。
- (二) 執行緊急、通常、暫時保護令計1,268件。
- (三) 高危機列管個案計684件。
- (四) 查訪約制加害人計1,422人次。
- (五) 辦理家暴防治專業訓練105人次。
- (六) 家暴及兒虐防治宣導200餘場次。

二、困難度

- (一) 獲報被害人張女遭夫施暴，協助被害人及2位目睹家暴的未成年子女聲請保護令及緊急庇護安置。
- (二) 獲報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相對人王○○持生魚片刀往胸口刺傷自殘，協助護送王民至醫院就醫及協助被害人大陸籍配偶扈○○聲請保護令，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三、貢獻度

曾獲選南投縣推動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並於南投縣政府大禮堂接受公開表揚。

獲選感言：

我時常覺得自己很幸運，可以從事婦幼保護工作超過12年，不管是家人朋友，或是工作上的主管同事都很支持，目前我在這個位置，可以跟社政、衛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單位合作，在婦幼工作這塊領域結識很多網絡伙伴，不分彼此一起努力打拼，這是一種樸實的價值。



這12年來走過南投縣每個鄉鎮，當我去社區或校園婦幼安全宣導的時候，就是在做預防性的工作，教導民眾和孩子如何預防受到暴力和侵害，這是非常重要而且有意義的工作。對我而言，此次當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實為一項殊榮。

婦幼工作對我來說，就是發揮自己的一份力量，去幫助受暴的被害人和兒童，我也一直很努力在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能，期盼未來能繼續在婦幼保護工作上，扮演好盡責、專業的角色，希望這個世界可以因為我做的努力而變得更好。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蘇讚懷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尋獲行方不明性侵害加害人計1名。
- (二) 緝獲通緝中列管性侵害加害人計2名。
- (三) 兒少性剝削案件計15件。
- (四) 人口販運案件計2件。
- (五) 處理性侵害案件計101件。
- (六) 參加「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25場次會議，參與討論約84案次。

二、困難度

- (一) 受理重大妨害性自主案件：因被害人中度精神障礙無法正常言語，經耐心詢問得知口袋有1張發票及零錢，為加害人買飲料所剩餘零錢和發票，發票超商地點為中心以同心圓方式向外擴大調閱路口監視器，抽絲剝繭以車追人循線查獲加害人，並連夜拘提馮嫌等2人到案，移請檢察官復訊並向法院聲請羈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押獲准。

- (二) 加害人張○○無業、長期酗酒及砸毀家中物品，持刀威脅要砍殺被害人及女兒，依職權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並主動聯繫社工協助庇護及安置被害人，將加害人與被害人有效隔絕。
- (三) 為有效預防轄內性侵害登記報到加害人許○○出監，居無定所、行方不明，主動至嘉義監獄接加害人出監並完成報到查訪事宜，先行聯繫遊說許民原租屋處房東願意再讓他居住，並接洽原老闆安排加害人工作事宜；經許民同意後，在轄區派出所設簿每日22時前簽到，與許民加LINE好友並提供加害人適時協助，除定期關懷、告誡外，督促其參加處遇課程，使其儘速融入社會生活。

獲選感言：

只有充分了解個案的背景及需求，才能避免婦幼被害人遭受刑事司法體系的「二度傷害」，警察人員處理婦幼被害案件應身處被害人相同的情境，感受他們的情緒，才能秉持同理心處理民眾大小事，尤其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是每件婦幼案件的最後一道防線，只有設身處地以對方的立場思考，才能讓其願意傾吐心聲，進而提供適時的協助，解決問題。

每當看到個案徬徨無助的身影，透過警察的幫助獲得重生，跟平常人一樣有著安全空間及人身自由，是我工作上最大的滿足，也是我繼續在崗位上堅持的動力與泉源，此次獲選「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除了感謝各級長官的教導及同仁互相扶持，更要感謝妻子及家人的鼓勵與支持。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李承峰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受(處)理轄內家暴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33件。
- (二) 針對轄區校園辦理婦幼安全宣導，積極推廣警政署「婦幼抱抱(NPACare U)」頻道。

二、困難度

- (一) 相對人蔡○○向被害人(蔡母)吳○○拿取生活費未果，辱罵三字經並持鐵棍攻擊，被害人長期遭受兒子精神虐待及肢體暴力，李家防官協助被害人就醫及聲請保護令，聯繫社政資源介入。
- (二) 被害人與相對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因雙方分手後男子常至其工作場所騷擾且以自殺威脅逼迫接受復合，李家防官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並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中，有效掌握個案情資。
- (三) 被害人遭酒醉前夫闖入住家口出穢言騷擾及毆打，李家防官協助被害人就醫並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母女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惟保護令核發後，相對人多次違反保護令，依規定對其進行約制及告誡，並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
- (四) 處理BN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為爺孫關係，因亂倫致被害人懷孕，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並請社會局社工協助處理安置事宜。
- (五) 處理A1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為兄妹關係，因亂倫致被害人懷孕，被害人對性侵認知不足，李家防官立即聯繫社會局社工評估安置事宜，並協助被害人聲請暫時保護令，依規定查訪告誡約制加害人。

三、影響度

- (一) 獲知臉書社群「朴子民意觀察站」疑似虐童貼文，李家防官積極與po文民眾取得聯繫，並將案母及3名被害兒童帶回派出所釐清案情，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進行緊急安置。
- (二) 於臉書社群「朴子民意觀察站」發現疑似性猥褻貼文，李家防官積極協助派出所處理，並循線找尋嫌疑人及被害人，化解可能衍生之治安事故，本案經報紙刊載及新聞媒體報導獲正面肯定。

獲選感言：

處理受暴婦女或受虐兒童案件應有同理心及愛心，自擔任家防官以來，秉持「民眾之小事，警察之大事」工作態度與理念，盡心盡力完成各項任務，未來希望在婦幼安全工作領域能貢獻一己力量，持續關心弱勢，守護民眾。

本次獲此獎項的肯定，感謝各級長官的鼓勵，未來將繼續秉持這份熱忱，用心認真做好各項婦幼安全工作，也期許自己與婦幼團隊共同營造更美好的治安環境。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郭建男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管轄轄內家暴案(事)件通報表計462件。
- (二) 管轄轄內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計81件。
- (三) 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請計78件。
- (四) 管制辦理保護令執行件數共198件
- (五) 管制移送家暴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計57件。
- (六) 管制辦理家暴執行檢察官命令或法院裁定所附條件計13件。
- (七) 管制性侵害案件偵辦移送28件。
- (八) 管制辦理性騷擾事(案)件計1件。
- (九)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計10件。
- (十) 至轄內國中、小學婦幼安全宣導3場次及社區治安會議12場次。

二、困難度

- (一) 被害人塗○○家暴案件：相對人精神極度不穩揚言自殺，傳送自殘血腥相片以死威脅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精神折磨。考量相對人密集騷擾跟蹤被害人，鑑於現今「恐怖情人」社會重大案件頻傳，遂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
- (二) 被害人蘇○○家暴案件：被害人受傷倒臥檳榔攤內，經調閱監視器發現相對人騎機車搭載女兒及一桶小型桶裝瓦斯到被害人工作檳榔攤，因細故持安全帽連續毆打被害人頭部，隨後將瓦斯桶氣閥打開洩引瓦斯，危害其親屬安全，更可能造成社會重大公共安全危害，郭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
- (三) 被害人盧○○家暴案件：被害人稱相對人飲酒後情緒不穩，因為小事就生氣、看不順眼會對被害人及子女辱罵三字經或不堪入耳的言詞，相對人甚至將報紙點燃作勢丟往被



害人方向，造成妻小精神極大壓力，郭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

- (四) 被害人王○○家暴案件：被害人因手術在家療養，與相對人及孫子同住在戶籍地，被害人遭相對人徒手打頭部、持剪刀戳被害人大腿及持皮帶毆打孫子，造成孫子四肢多處受傷。相對人有多筆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等刑案紀錄，且長期沒有穩定工作，郭家防官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

獲選感言：

從事婦幼工作多年，處理無數婦幼案件，讓我深深體悟當被害人遭遇困難時，警方適時的伸出援手並提供必要協助，對被害人而言，猶如在黑暗中看見一道光芒，不再感到徬徨無助，也讓生活回歸正軌。擔任家防官工作讓我汲取許多寶貴經驗，要感謝婦幼隊同仁的協助，更要感謝各級長官的全力支持，婦幼工作的推動才能順遂，期許自己未來可以充實自我專業知能，繼續在婦幼工作努力深耕。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職別：隊長

姓名：吳文榮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擔任性侵害專責業務督辦工作，與防治組業務聯繫緊密，能積極協助受(處)理性侵害案件、性騷擾案件，落實減述作業，提升網絡整合，致力於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對於婦幼事件之被害人保護扶助、加害人再犯預防有具體事蹟。

- (二) 致力於婦女、弱勢兒童扶助、兒少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婦幼安全防治工作，積極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擔任多次於社區治安座談會及兒童參訪機關期間宣導婦幼安全工作，建構完善之婦幼安全守護網，有效防治婦幼案件發生。

二、影響度-女學生遭陌生者性騷擾案

- (一) 本案係首例因性騷擾案獲准羈押，經媒體大幅報導，對婦幼事件之被害人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性蹟與獲選感言

保護扶助及加害人再犯預防有具體事蹟，吳員全心守護婦幼安全，對婦幼安全工作貢獻卓著。

- (二) 2小時內火速掌握犯嫌，立即破獲黃姓國中女學生遭陌生者性騷擾，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過濾人車，並積極查訪附近住戶過濾可疑人士，依警政署輿情危機處理原則，啟動輿情應變小組，迅速「查處、定調」輿情方向，將涉案對象查緝到案說明。吳隊長研判犯嫌有嚴重再犯之虞，主動報請主任檢察官建請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經院方裁定獲准。

獲選感言：

婦幼安全已是普世價值，同時也是國家人權的表徵，保護婦幼人身安全免受危害向來是政府治安維護重點工作，能獲得「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殊榮，內心感到無比榮耀。婦幼安全工作深具挑戰性，是一份令人充滿熱情又無怨無悔的工作，尤其受（處）理的案件在網絡團隊齊心努力下圓滿完成時，內心的喜悅與感動難以用言語形容，也就是因為這份感動，讓我始終無法忘懷最初的熱情。

婦幼安全是網絡合作的工作，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大家繼續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保障婦幼安全，提供被害人安全的保護，感謝各級長官及同仁在工作上的指導與協助，今後我將在婦幼保護工作上更盡心盡力。

單位：花蓮縣警察局婦幼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林翊婷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協助高危機個案聲請民事保護令計4件。
- (二) 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主動協助完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作業、積極參與社區、學校及部落婦幼宣導工作。

二、困難度

- (一) 獲報被害人與相對人因務農問題爭執，相對人以汽油桶朝被害人丟擲，且





作勢點火，因情況危急，林偵查佐依職權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並獲准核發，且實施複式查訪約制張男及關懷鍾女，有效嚇阻危害。

- (二) 被害人范○○與相對人莊○○之家暴案：莊男持刀進入范女經營之早餐店，恐嚇范女並揚言殺人，范女因多次遭莊男多重暴力及經濟索取搬離原住所，惟莊男仍埋伏范女早餐店外行兇。林偵查佐為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並獲准核發。
- (三) 被害人包○○與相對人曾○○家暴案：曾男持鐵條等物毆打包女，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在案，曾男因不滿保護令核發要脅包女撤回，經林偵查佐接獲告發據以偵辦，並以違反保護令移送。除加強約制查訪曾男外，以職權協助聲請通常保護令，以確保安全。
- (四) 被害人曹○○與相對人周○○家暴案：雙方係前配偶關係，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周男照顧，曹女稱遭周男以發生性關係作為渠兒子之條件，致生精神壓力與恐懼。林偵查佐為維護其人身安全，以職權協助聲請暫時保護令並獲准核發，並實施複式查訪約制周男、關懷曹女，案發迄今無新生家暴事件通報，有效嚇阻危害。

獲選感言：

有幸參加婦幼隊人力甄選，才有機會進入婦幼保護領域工作，承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近3年期間，發現家暴案件背後成因複雜，除需具有處理案件的敏感度及同理心，過程中深刻體驗到網絡合作的重要性，透過齊力合作、資源共享，才能有效幫助被害人，打破家暴的惡性循環。這次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除感謝長官的青睞，也感謝隊上長官、學長（姊）、分局家防官們在婦幼業務及案件上的指導與協助，更感謝所有第一線外勤學長、姊在黑夜白天辛勤的付出，所以這份榮耀是屬於花蓮縣警察局的各位工作伙伴們一起努力的成果。

單位：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李彥龍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擔任性侵害專責小組人員偵辦性侵害案件經驗豐富，嚴格檢視案內相對人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是否為累犯、列管家暴高危機個案或有致命兇器、刀（槍）械之情形，並附卷於卷宗在刑事案件報告書意見欄加註建請法院或檢察署聲請羈押，以維被害人人身安全。

（二）109年偵破妨害性自主案件計17件（嫌疑人17名及被害人20名）。

（三）偵處移送違反保護令罪計6件。

二、困難度

（一）偵破胡○○性侵多名幼童及強制猥褻案：胡嫌利用被害人年幼無知，長期以關懷為由接近被害人，取得信任後，施予小惠（吃糖、冰），再趁無人之際及違反被

害人意願性侵、指侵、撫摸生殖器及胸部多達11件13人，事發後引起地方恐慌，李偵查佐受理後認事態嚴重，立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帶同被害人至適當場所由檢察官親詢及製作調查筆錄，在縝密的蒐證及偵訊的技巧下，嫌疑人仍避重就輕，偵辦檢察官認嫌疑人用心險惡及喪盡天良，遂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二）偵破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古嫌擔任計程車司機多次搭載被害人（未滿14歲），見被害人年幼可欺竟心生色念，以新臺幣100元為對價，觸摸被害人生殖器得逞，偵辦員警研判嫌疑人極可能食髓知味或已有多名被害人，且有繼續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遂蒐齊相關證據資料後，隨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執行拘提，偵辦檢察官認嫌疑人無法無天及人神共憤，遂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獲選感言：

從警至今已7年，期間適逢103年婦幼改組成立，剛好接任婦幼業務而投入婦幼這個大家庭，能獲得績優員警此一殊榮，感謝推薦我及參與評審的長官們，致上我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並將這份榮譽與家人共享，沒有你們的無私奉獻與心靈扶持，就沒有今日的我，由衷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謝謝你們的付出與陪伴，作為我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蘇明輝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受理通報家庭暴力防治法案計18件。
- (二) 執行通常及暫時保護令計15件。

二、困難度

- (一) 相對人馮○○有酗酒習性，疑似有精神疾病，經高危會議評估具有高再犯危險性，蘇家防官除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外，亦主動關懷並協助其就醫，使相對人對其身心產生病識感進而就醫服藥，與被害人關係逐漸融洽，危險情境改善。
- (二) 相對人許○○常因天氣炎熱或生活瑣事引發情緒不穩而失控憤怒，對新住民被害人施暴，經高危會議評估具有高再犯危險性，蘇家防官積極查訪約制告誡相對人並關懷被害人，規勸相對人控管情緒，調整夫妻間之互動方式，成功化解家庭危機。
- (三) 相對人王○○與被害人王○○為父子關係，因不滿被害人向其母長期借貸高額現金未還，揚言要給被害人斷手斷腳，致被害人心生畏懼。蘇家防官獲報後立即至現場實地測繪、拍照、製作現場平面圖及現場照片，聲請保護令併卷供參，另依規定責任通報及製作被害人安全計畫書，並提供相關安全保護等策略。
- (四) 相對人林○○長期在大陸工作，因疫情關係無法前往大陸又因為買新屋，在待業及房貸的雙重經濟壓力下，導致情緒不穩且易暴怒，與被害人討論其女教養問題時，女兒林○○(3歲)正好在哭，相對人一時情緒失控而出手傷害被害人及其女，被害人遂報警提出傷害告訴及申請保護令，蘇家防官積極查訪約制告誡相對人並關懷被害人及其女兒，有效發揮安全保護效果。

獲選感言：

能獲選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實感榮幸，感謝長官及同事長期以來的指教與支持，婦幼工作的推展從來都不是單打獨鬥，需要網絡伙伴同心合作，有效結合運用網絡資源，發揮協調溝通聯繫，使婦幼免於恐懼，創造婦幼得以發展自主人格、安全平等的環境，是理念，是使命，也是願景。

婦幼安全工作具高度敏感性，在處理相關事件時更需要耐心及同理心，此外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 婦幼工作領域較需要專業職能，充實業務相關知識不可或缺，為落實保護婦幼工作，盡力提供平安祥和的生活空間，是我們奮鬥的目標，未來我們還有很多可以努力及提升的空間，期許鼓足勇氣與力量，堅守崗位，繼續與伙伴們齊心合作，一起努力維護婦幼安全。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

職別：警員

姓名：陳怡儀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擔任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等跨網絡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該局聯絡窗口，提供被害人友善專業之全程性服務。
- (二) 承辦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獲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三) 承辦波麗士小伙伴—闖關互動夏令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績效良好。
- (四) 承辦美少女防身術夏令營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績效良好。
- (五) 辦理防治婦幼宣導58場次。
- (六) 偵破A嫌妨害性自主案。
- (七) 偵破李嫌妨害性自主案。
- (八) 偵破袁嫌妨害性自主案。
- (九) 偵破楊嫌妨害性自主案。

- (十) 偵破李嫌妨害性自主案。
- (十一) 偵破B嫌妨害性自主案。
- (十二) 偵破AB嫌妨害性自主案。
- (十三) 偵破BY嫌妨害性自主案，對於地區妨害性自主罪之查處工作績效卓著。

二、貢獻度

撰寫「小小波麗士夏令營」投稿金警期刊第44期徵文活動，並刊登於金警期刊雜誌。

獲選感言：

首先，感謝長官及同仁的推薦參選，也感謝評審的肯定，很榮幸能獲得本獎項。自從警以來，辦理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及婦幼安全宣導等業務，深知婦幼安全觀念應從小扎根，深植兒童自我保護的意識，方能遠離被害，保護自己進而減少未來成為加害者的可能。而隨著時代的進步及對人權的重視，婦幼議題也成為近年的討論重點，婦幼保護業務的工作日益繁重，期許自己能持續保持初衷，積極充實各項專業知能，繼續為婦幼友善的生活環境盡一份心力。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性蹟與獲選感言



單位：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職別：警務正

姓名：黃俊翰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 辦理婦幼刑事偵查全般規劃督導及擔任婦幼業務聯繫窗口。
- (二) 撰擬立法院修法會議、公聽會及監察院約詢案等書面報告。
- (三) 衛福部相關會議資料整備，研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建議。
- (四) 辦理「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並撰提檢討策進作為，以掌握轄內性犯罪情勢。
- (五) 辦理109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計畫，加強查緝利用兒少涉毒及兒少性剝削集團，以保障兒少身心發展。



二、影響度

- (一) 建構「無毒校園」專案計畫籌備及業務推動，根據國立中正大學109年「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推動「無毒校園」專案之滿意程度達到84.2%。
- (二) 行政院「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策略研商會議暨性私密影像遭散布專法研析。
- (三) 辦理109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全般業務推動工作，按月控管、督導與統計相關查處、業者通報數據等，完善追蹤iWIN轉派案件之品質及時效。
- (四) 辦理「警政署與臉書 (Facebook) 共同建置安珀 (Amber) 警報系統執行計畫」業務推展。
- (五) 長榮大學馬籍女大生遭殺案，研提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策進作為，函發規劃「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策進作為，採取「杜絕匿報、違者嚴懲」、「統合警力、機先妥處」、「辦理校園安全檢測」、「加強巡邏訪查等勤務部署」及「召開校安防制工作座談會」等作為。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獲選感言：

隨著婦（兒）權運動演進，婦幼保護越加受到社會大眾與民間團體關注，立法院開議期間或立法委員推動修法事宜，婦幼相關議題總是不缺席，正因如此，行政院及中央部會對於婦幼保護措施不斷滾動式檢討修正，最終目的即提供婦女及孩童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有幸於在職期間能夠成為警政體系婦幼保護工作團隊一員，辦理全國婦幼刑案規劃督考、性別平等及兒少相關業務推展，「學海無涯勤是岸」，婦幼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仍需不斷精進，始能應付日漸繁重的工作項目，相信在各級長官的指導及學長（姊）、學弟（妹）齊心協力下，警政婦幼工作將更為健全與蓬勃發展。

單位：本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

職別：警務正

姓名：傅美玉

優良事蹟：

一、辛勞度

- （一）辦理警政婦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認證評核，計基礎、進階班12梯次595人完訓；基礎認證計277名、進階認證252名。
- （二）修正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主計畫），以應基層同仁實際需求。
- （三）修正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實施計畫。
- （四）修正警政署109年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實施計畫。

二、困難度

- （一）修正「警政署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回歸平日業管案件掌控，推動業務評核簡（減）併政策。
- （二）新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階認證，協助該校訂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政婦幼安全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計畫」。
- （三）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案，介接14個資訊系統全方位管控案件，辦理「警政婦幼通報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停止適用，並重新訂定「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三、創新度

109年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當選優良事蹟與獲選感言

- (一) 首次實施分組討論驗收，強化經驗交流與案例分享，執行成效良好。
- (二) 首次釋出基礎班參訓名額予航空警察局等10個署屬機關，培育種子教官在地深耕萌芽。
- (三) 共同編製「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基礎訓練教材」供全國警察機關教育訓練運用。
- (四) 「紫馨獎」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選拔甄選事蹟評核方式，自創5項衡量指標建立評選機制。

獲選感言：

從事婦幼工作完全不在人生規劃中，回想當年婦幼組改協助推動並催生防治組婦幼安全科成立，自認身為老戶口組的一員應該不會再跟婦幼藕斷絲連，尤其謝組長在榮退前幾次懇談，我秉持一貫的婉拒，只為不忘初衷——顧家，因我比誰都清楚婦幼工作的繁重複雜，沒有三頭六臂如何能兼顧家庭？

在婦幼領域我算是老將新兵，防治組當年從無到有，現在婦幼安全科開花結果，感謝當年謝組長、斯科長以及現任的陳科長，您們的寬宏大量與細心指導，使我在保護婦幼安全工作上推展順利，在人生道路上增加更多學習與歷練，有幸榮獲績優員警表揚，還要感謝外子告訴我說：「不需要去跟別人攀比，只要今天的你比昨天的自己更進步，每天做得開心就好。」是的！認真把一件事情做好，就會開心。 





衍生查盤警員 妨害公務案例之分析

▲示意圖。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A於某日在某處前，背負背包，手持飲料飲用，遇見身著便服之員警要求A出示證件供其盤查，經A要求其說明原因，員警表示其形跡可疑，A再要求員警解釋自己究竟何處形跡可疑時，員警並未答覆，僅再次要求A提供證件，並稱該處為治安顧慮要點，攔下即將離開之A，呼叫制服員警支援帶其前往勤務處所。

員警強制將A推入巡邏車內，A進入車內後，員警再次要求A自行向內移動後受拒，即將A推往後座中間，A始言：「做什麼啦！做什麼啦！媽的！強暴犯啊！」之後員警又言：「請你出示證件不好好出示。」A方回應：「愛怎樣就怎樣，媽的！你有錢。」員警回應：「你好好講話，你剛剛說什麼？」

說媽的是不是？」A再回應：「媽的就媽的啊！媽的就是英文啊！怎樣！」員警隨後將A帶回派出所，並認A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85條第1款妨害公務之規定等語，而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試問員警處理本案之合法性？

本案之爭論

- 一、員警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何？
- 二、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區別為何？

相關法律規範

警察職權行使法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規定，警察盤查應遵守之主要程序為：

- 一、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第4條）：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二、考量比例原則（第3條第1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 三、遵守適時結束原則（第3條第2項）：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四、考量誠信原則（第3條第3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 五、履行救助義務（第5條）：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 六、接受救濟義務（第29條）：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於警職法對於警察盤查各種干預性職權之措施及要件，主要係規定於第6條至第8條。

警職法第6條係以「查證身分」名之，其係警察攔檢時蒐集資料之集合性名詞，內含第7條的5種職權措施（攔停、詢問、令出示證件、檢查身體或攜帶物件及帶往勤務處所等）及第8條交通攔檢的6種措施（攔停交通工具、查證駕駛及乘客身分、查證車分、酒測檢定、強制離車及檢查交通工具等）之授權。依據警職法第7條及第8條有關攔停之不同規定，可區分為第7條「治安攔停」與第8條之「交通攔停」，而治安攔停又可區分為「刑事攔停」與「行政攔停」（參照蔡庭榕，員警實施治安攔檢案例研析，收錄於許福生主編

· 警察情境實務執法案例研析，五南，2021年，頁44）。

社維法及刑法

社維法第85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按本條第1款立法理由係參考違警罰法第72條第2款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即構成本款妨害公務之行為，因其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益，故應予以處罰，但如情節重大，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應依刑法處斷。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第140條第1項規定：「於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元以下罰金。」

本案之判決

本案例事實，依據高雄簡易庭109年度雄秩字第138號刑事裁定如下。

違序行為應依證據認定之

按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除社維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又社維法第85條第1款之立法目的乃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受他人以行為妨礙國家權力之行使，妨害國家法律，故於行為人尚未達於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仍予以處罰。現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之行為，無非以被移送人於警局之陳述、職務報告、密錄影像為其論據。

本件員警盤查未明確告知符合身分查證要件事由

依警職法第6條規定，警察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驗他人身分須符合：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

▼違序行為應依證據認定之，現被移送人有違反社維法第85條第1款之行為，便是以被移送人於警局之陳述、職務報告、密錄影像為其論據。





◀被移送人僅被動由員警推入車內，並未有任何妨礙國家權力及法律，與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有間，自難以該條款相繩（示意圖）。

分之必要者。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本件員警盤查被移送人，要求其提出證件時，即未說明符合上開何款要件，於被移送人詢問時，僅不斷以「就是盤查」要求被移送人配合，則其行使職權行為，受被移送人質疑、拒絕，難謂被移送人有何不當。

員警非依法執行職務故諭知不罰

又因員警受被移送人拒絕後，呼叫制服員警到現場支援，被移送人並未有任何積極反抗行為，僅被動由員警推入車內，並於受員警強制移動車內座位後，陳述上開言語，綜觀整個處理及對話過程，係員警無端要求被移送人提出證件並將其強制帶往派出所，行為甚為不

當、為所欲為，被移送人並未有任何妨礙國家權力之行使，或妨害國家法律之虞，與社維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有間，自難以該條款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應為不罰之諭知。

本案之評析

臨檢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

身為執法者的警察，首要之務為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原則，乃指行政權力行使必須依據法律規範為之；倘若行政行為有法律上依據，再進一步審查該行政行為是否合乎法律上的規定，而其合法性審查基本上可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個層面；形式審查包括法定管轄、法定程式要件及正當程序

三端，實質審查除法定構成要件該當外，尚包括行政行為之合理、適度、公平（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元照，2013，頁6）。

至於檢驗員警臨檢盤查之正當程序，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及警職法之相關規定：

第一、表明警察身分，即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以符合程序正當。

第二、符合警職法第6條及第8條要件並告知事由，以符合程序正當與實質正當。

第三、手段符合比例原則、適時結束原則及誠信原則，以符合實質正當程序。

上述三者須依序檢驗，全部符合始為合法之臨檢盤查，通過第一個程序始能進入第二個程序；而人民在每個檢驗程序都可以當場陳述理由，提出異議救濟，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執行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若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

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內政部警政署，員警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探討講習簡報檔，2021年5月）。

特別是警察在第二個程序「符合警職法第6條及第8條要件並告知事由」的判斷上，應基於「事出有因」（如深夜戴墨鏡形跡可疑）、「師出有名」（如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之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而依據員警經驗、現場狀況、其他相關異常或可疑現象作為「合理性」綜合判斷基礎。換言之，警職法第6條第1款規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其「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乃「職權要件」，而「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乃是「違法要件」，員警在執行盤查並進行查證身分時，應以五官六覺對於受檢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當有「合理懷疑」受檢人有何違法要件該當時，始得以依法採取攔檢措施並明確告知事由。故員警在受檢人拒絕配合身分查證時，應有信心告知其臨檢盤查之正當合理性（Justification），並於執行中即配合蒐集其違法「證據」，若已達「相當理由」符合刑事訴訟法得以進行犯罪偵查時，即得轉而適用該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司法程序（蔡庭榕，前揭文，頁69-79）。

是以警察進行盤查，應有合於警職法第6條第1項之事由始得查證人民身分，而所謂「合理懷疑」係指以合理性為前提，本於當時現場狀況等客觀事實，依據警察個人執法經驗，綜合所有邏輯推論而懷疑有犯罪之情事，除必須斟

▼員警在執行盤查並進行查證身分時應輔以客觀事實綜合考量，當有「合理懷疑」受檢人有何違法要件該當時，始得以依法採取攔檢措施並明確告知事由，故在受檢人拒絕配合身分查證時，應有信心告知其臨檢盤查之正當合理性（示意圖）。



酌當時客觀之證據外，必須考慮警察專業觀察及直覺反應，亦即應尊重現場執法警察個人之合理性判斷（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自版，2012年，頁142）。如此可知員警對於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而有合理懷疑時，始得對受檢人進行身分查證，且此合理懷疑應不包括受檢人僅具「有犯罪前案」之情形，因「犯罪前案」係過去之犯罪及執行之紀錄，與受檢人當下客觀顯現在外之行為無涉，若以前案紀錄作為查證身分依據，將使得員警得以憑「直覺」盤查「具有犯罪前案」之人，而不當擴大警察職權，故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必須限於員警依照盤查當時之客觀情狀，綜合推斷認定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始得對其進行身分查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原上易字第8號刑事判決）。

又警員固屬行政人員，亦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衡諸犯罪發覺，通常隨證據浮現而逐步演變，可能原先不知有犯罪，卻因行政檢查，偶然發現刑事犯罪，是以硬將此二種不同程序截然劃分，即不切實際。從而警員依警職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規定執行臨檢、盤查勤務時，若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搜索。換言之，警察職權行使之各項高權措施，會隨著證據發現、開展，銜接刑事犯罪偵查作為，在外觀上差異不大，只是所施強制力強度不同、發動門檻要件有別而已；具體而言，警察行政高權之發動門檻，係出於警察人

員對於犯罪嫌疑之「合理懷疑」，逮捕、搜索及扣押之刑事強制處分，則須達於「相當理由」始得為之；而判斷警察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法院應依「合理性」之標準判斷警察行為之「合法性」，亦即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受檢人員是否有緊張、逃避行為以及其他異常之行為表徵，有無民眾報案、根據線報，並綜合當時的客觀環境（諸如深夜時分、人員出入複雜之場所、治安重點及高犯罪發生率之地區等），是否足以產生前述之合理懷疑，而為必要之攔阻、盤詰及查驗身分，苟因此發現具體的違法犯罪情事，進而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受檢人員涉嫌犯罪，即得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為司法強制處分（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4號刑事判決）。

因此，就本案而言，員警實施盤查，如僅憑A背負背包，手持飲料飲用，即認定其形跡可疑，而未再輔以「客觀環境」形成「綜合判斷」，直接欲對A進行身分查證，係不當擴大警察職權，因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必須限於員警依照整體狀況法則，綜合推斷認定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犯罪之虞，始得對其進行身分查證。況且A要求解釋其究竟何處形跡可疑，員警亦未主動告知事由，僅一再要求其提供證件，並稱該處為治安顧慮要點，即攔下要離開之A，呼叫制服員警支援帶其前往勤務處所，並強制將A推入巡邏車內，如此未明確告知符合身分查證要件事由，明顯違反程序正當與實質正當，屬不合法執行職務，依警職法第4條第2



▲分局長以上長官所核定之「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係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

項規定，人民有權拒絕；此外，無論是社維法或刑法的妨害公務，均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故對不法盤查的抗拒與質疑，既屬正當反應，亦未有任何妨礙國家權力之行使，即無由成立妨害公務之規定。最後該管簡易庭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諭知不罰，誠屬合理。

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區別

警職法上「個別盤查」與「集體盤查」之性質、要件及程序上均有不同。前者係依據同法第6條第1至第5款之要件，以五官六覺對於盤查現場之人的行為、物的狀況或整體環境考量，如執法員警有「合理懷疑」受檢人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始得依法採取「個別盤查」措施；後者係依據同條第6款「

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情形，此時盤查之判斷事由已非由現場個別員警判斷，而是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6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此時，其為全面「集體盤查」之合理性程度已經大幅提高如本項要件，執法員警並得因此對經過之人、車進行盤查（蔡庭榕，前揭文，頁69）。

然本案在A要求解釋其究竟是何處形跡可疑時，員警雖表示說：「該處為治安顧慮要點」，但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故本案若未

事先依勤務表所規劃之指定路段作為路檢點，並經分局長以上長官核定後規劃實施者，即不能作為全面「集體盤查」依據，仍應回到「個別盤查」法律適用。況且分局長以上長官所核定之「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係依據轄區全般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之地點及「治安斑點圖」等綜合研判分析所得，但仍應遵守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及比例原則，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以兼顧治安與人權（內政部警政署，員警盤查之正當法律程序探討講習簡報檔，2021年5月）。

結語

員警在執行臨檢盤查時，若受檢人拒絕配合身分查證時，應有具體盤查事由並明確告知，例如臨檢盤查之正當合理性依據，是經其「主觀經驗」感受並輔以「客觀環境」而形成「綜合判斷」，「講清楚、說明白」告知受檢人：「憑著警察自身的專業經驗，綜觀現場人、事、時、地、物等客觀環境，覺得您（受檢人）因何『有疑慮』，而引發警察的注意，這時候才會上前詢問您。」而非只是說「我是警察」、「我沒看過妳」、「這裡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妳一直看我，我憑我的經驗」等主觀直覺理由來回覆民眾；當員警在被質疑後才答覆：「因為你神色看起來很緊張或形跡可疑（此屬單純員警主觀直覺）所以盤查你」，但這樣的主觀經驗畢竟未輔以客觀事實作綜合判斷，如此便發動盤查，實屬不當擴大警察職權，不符

臨檢盤查之正當法定程序，當事人有異議時，便應停止，否則將被認為不合法之職務執行，若受檢人拒絕盤查而辱罵警察或有其他作為，不必然會構成妨礙公務，因妨礙公務之成立是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

因此，倘若本案員警能事先明確告知，如「這一帶最近發生幾件連續搶奪案件，因為你背負背包等若干特徵跟我們所調閱監視器的涉嫌對象神似（事出有因合理懷疑），所以依法要查證您的身分，請您見諒並配合查證」，如此便可符合身分查證的「職權要件」及「違法要件」。是以，為達到精緻執法，保障執法安全與威信，充分了解臨檢盤查之正當法定程序是必要的，員警執法上應依照警政署訂定「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規定執行，特別是注意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實務上更要不斷地檢視個案執法之合法性，讓法令規範能落實到具體個案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合作雙贏 善用科技守護民眾愛車

文・圖／楊凱勝、蔡育林、施尹涵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主任、股長、巡官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近期末花任何經費下，成功建置「桃園市路邊失車告警派案系統」，有效結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現有路邊停車管理系統之即時比對特定車輛、告警功能，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的勤務派遣系統、簡訊報案、分案指派功能，指揮員警即時到場處置，使員警毋須再自行登輪資料至系統查詢比對，有效減少查詢作業時間並能即時至現場處理，鷹眼守護市民財產。

本系統為全國首創，善用桃園市政府現有的相關科技設備資源，整合出維護市民財產的應用利器，強化桃園市跨局處合作，以主動告警失竊車輛位置取代被動查詢，打造智慧化路邊失車告警系統，有效結合警察局勤務指揮

中心的勤務派遣系統，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刑案偵辦，尋回民眾日常代步或賴以維生的重要工具，將複雜紛繁的流程簡單化，以簡馭繁，有效強化桃園市查緝失竊車輛能量。

開始規劃，實現理念

系統使用法制化 訂定管理規定

為向警政署取得全國失車檔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特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應用警政資訊管理規定」，確保資料合理運用，並使所開發各項資訊系統在介接警政署資料庫時有所依循，作為管理資料使用之規範。

本規定編制修正作業，歷經數次召會研商，全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7年8月16日函頒生效，並經警政署於107年9月5日核復准予備查，同時依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48點規定，副知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務使該項工作真正有效地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另為律定相關業務分工，明定資料查詢與處理之作業程序、安全管制措施及違反規定所須擔負之責任，於110年7月5日函頒修正規定，並經警政署於110年7月8日核復准予備查。

警政資料因保有特種個人資料，為確保警察局運用警政資料時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強化資訊安全管控及符合警政署「各機關應用警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規

定」要求，擬具規定，主要規範如下：

- 一、有關申請連結警政署資料之申請書應詳實填寫，並由警察局向警政署申請，經正式函復同意後生效，以及各連結警政署資料之業務單位應管理使用者系統帳號。
- 二、使用者對於查詢所得資料之使用、傳遞、保存、註銷或銷毀等運用，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對於已完成任務且無保留必要之資料，應銷毀或刪除。違反本規定，因而發生洩密或損害他人權利或違反其他法令者，除依各該法令查處外，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與警政署系統差異性比較

警政署於民國98年開發了「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使同仁可運用該系統進行黑名單車輛查詢，並檢視相關停車資料明細、各縣市停管系統停車紀錄線上查詢以及統計報表匯出等，惟該系統須由員警手動查詢方可得知失竊車輛所停放位置，未能主動通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前述「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的良好基礎上，進

	警政署 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桃園市路邊失車告警派案系統
系統樣式	獨立系統	系統結合、擴大功能
告警方式	被動告警 (須手動查詢)	主動告警 (由系統自動比對，主動通知)
比對縣市	全國	僅桃園市
告警內容	車牌號碼、比對時間 停車時間、停車路段	車牌號碼、停車時間 停車路段

一步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將交通局路邊停車管理系統即時比對警察局失竊車輛資料，由警察局每小時傳輸最新失竊車輛資料至交通局，交通局將失竊車輛資料匯入黑名單，與停車系統進行比對，若發現疑似失竊車輛則立即發送告警通知。

系統主動發送「簡訊報案」 成立涉案車輛告警群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為增進刑案偵辦效率，使用科技輔助執法，於108年12月起推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與交通局進行即時比對失竊車輛合作案，遵循「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應用警政資訊管理規定」接收使用警政署所提供之失竊車輛資料，針對大桃園地區路邊停車格做即時比對，由警察局資訊室同仁自行撰寫程式，調整警政署提供之全國失車檔案格式，以每小時做FTP資料交換的方式，傳送失竊車號檔案至交通局停車管理系統進行即時比對，若經系統比中，交通局路邊停車管理系統將主動發送報案簡訊，並入案至警察局「警務派遣系統」，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依案發轄區派案，即時鎖定涉案車輛位置，指派員警至現場查證處置，有效強化桃警團隊查緝失竊車輛能量。

拓展執法力道 鷹眼守護市民財產

桃園市13個行政區共有1萬5,805個收費停車格，藉由95位停車開單員依本職穿梭於道路間，辛勤登輸車輛牌號碼，再由系統端即時針對1萬7,132輛全國失竊汽車資料做比對並告警，靜默且精準地啟動警察攻勢勤務，有如民力助警，展現共同維護道路交通

秩序，為市民找回失竊車輛。

成果展現

案例分享

案例一

- 一、案由：竊盜案。
- 二、發生時間：110年3月4日19時11分。
- 三、發生地點：停放於龍潭區龍元路000001號車格。
- 四、案情摘要：失竊車輛***8—*6，派出所員警於當(4)日19時許，於東龍、北龍路口，攔查獲犯嫌陳○○駕駛懸掛車號***8—*6失竊車牌兩面(原車身車號**Q—**0、車身號碼:K*****7200)行駛於道路上，並搭載同案共犯施○○共同使用該失竊車牌兩面，全案將犯嫌兩人依違反刑法竊盜、贓物罪嫌函請管轄地檢署偵辦，另該車體為逾檢註銷車輛懸掛他車車牌，將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製單告發。

案例二

- 一、案由：尋獲失車。
- 二、發生時間：109年6月29日12時30分。
- 三、發生地點：停放於蘆竹區五福一路0013號車格。
- 四、案情摘要：失竊車輛**Q—**1，派出所員警於當(29)日12時35分許，於案發地尋獲，依規定通知鑑識人員到所採證，並通知車主葉○○到所辦理撤尋領回手續。車主



案情內容	派捕紀錄	派捕追蹤
來電地址	龜山區	
來電地點	龜山區	
來電路口		
來電時間		
案情內容	發現因疑為桃警所列之失竊車輛(身)件,於2021/10/26 08:56停放於龜山區中興路一段000004號車格	
回報單位	龜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回報人員: 陳俊賢 E化系統
報警單位	龜山派出所	受理警員: 陳俊賢 林俊賢 侯俊賢 曾俊賢
初報	【10/26 09:06龜山分局派員】通知龜山派出所警員為處理,請龜山分局派員前往處理。	
續報	【10/26 09:46龜山派出所警員】警方到場確認該車為失竊車輛,已通知失主領取並依規定處理現場。 【10/26 10:16龜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室處理回報。	
結案	已結案	
備註	備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已收到您的簡訊報案,本案已通報分局處理,案件編號: 1000000000,請台端多利用110報案專線,以縮短來電時間。	

◀▲系統主動發送「簡訊報案」，並成立涉案車輛告警群組，以即時指派員警至現場查證處置。

於當（29）日13時許辦好手續領回該車。

案例三

- 一、案由：侵占案。
- 二、發生時間：109年2月8日14時5分。
- 三、發生地點：停放於蘆竹區新南路一段0014號車格。
- 四、案情摘要：失竊車輛**U—***3，派出所警員於上述案發地點尋獲該車，聯繫**U—***3自小客車車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人楊○○稱夏○○（下稱夏民）於107年6月前往該公司（公司地址：桃園區○○○○街42號）購買該車，雙方簽訂契約預付訂金及分期付款購買該車，契約載明如有罰單未繳或貸款未繳，公司有權取回該車，惟夏民期間積欠罰單及貸款未繳，故向分局報案該車遭侵占協尋，員警依規定製作雙方筆錄等資料，全案依侵占罪嫌函送偵辦，並依規定撤銷侵占協尋。

績效統計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未額外支出任何費用下（含通訊費用亦協請交通局在原有架構下支應），善用桃園市政府現有科技設備資源，整合出維護市民財產的應用利器，強化桃園市跨局處合作。統計至110年10月31日，共通報106次，經派員追查，共尋獲38輛汽車（以案類別為偵破5件竊盜案、21件侵占案、尋獲12件失車案）。

經統計數據，桃園市以桃園、龜山及中壢分局轄區內具有最多路邊收費停車格，因此系統通報數及尋獲失車數亦最多，顯示本系統是可行且具有良好成效的，只要贓車停放於桃園市任何路邊停車格，一經開單員開立停車單，便會立即透過系統通報警察局派員至現場查處。

獲桃園市政府指定參加全球性智慧城市展展出

本（110）年3月23至26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於臺北

分局	竊盜	侵占	尋獲	駛離	通報	路邊停車格
桃園	1	3	2	25	31	3,485
中壢	1	3	3	10	17	2,268
楊梅		1		6	7	1,004
大園					0	205
大溪	1			3	4	662
平鎮		1	3	2	6	879
龜山		7	2	7	16	2,791
八德	1	1	1	8	11	2,213
龍潭	1	2		5	8	480
蘆竹		3	1	2	6	1,818
合計	5	21	12	68	106	15,805



南港展覽館「2021智慧城市展」桃園展區策展，「交通局路邊停車資訊用於查扣欠費車輛一案」之線上展網址為<https://smartcityonline.org.tw/scheme.php?id=717>。4天參展期間，計有8萬多次人次參觀實體展，另線上智慧城市展將持續至年底，預計可觸及全球150個以上的國家地區，超過60萬次以上的瀏覽量。

紀錄整合至交通局停車管理系統，擴大疑似失竊車輛資料比對範圍，期能更有效地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檢討策進與未來展望

經驗釋出，可成就各地方查緝能量

本系統因應實務操作校正，方為成功關鍵，期將經驗複製，提供具「停車管理系統」及「e化勤務指管系統」之縣市警察局參考，以串聯全國查緝失車能量，鷹眼守護全國人民財產。

結語

員警受理後儘速到場處理

此創新「路邊停車管理系統即時比對失竊車輛」功能，運用科技輔助人為經驗判斷、手動查詢，提升勤務效能，有效強化警察局查緝失竊車輛能量，強化治安與交通維護，增進與民眾互動機會，對於社會秩序維護與提升民眾滿意度，都有實質效益。

不因技小而不為，任何複雜的大型系統都是從簡單雛型設計開始，小系統的設計原理往往容易理解，卻多被忽略，惟這些細節通常都是促成大型系統研發成功的真正關鍵點。本系統因能花心思投入並經長時間驗證修正，才能有效結合實務，導入「簡訊報案」之成功關鍵因素。

協調增加公有及民營停車場

為強化桃園市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提升查緝失竊車輛能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與交通局合作，協調桃園市公有及民營停車場經營業者，將停車

全國各縣市因歷史發展及財政經濟不同而略有差異，惟若能就個別差異克服困難，有效結合全國「停車管理」、「失車檔案」、「簡訊報案」及「勤務派案」機制，將可串聯全國查緝失車能量，有效守護全國人民財產。

警察的AI新世界

▲圖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文・圖 / 洪淇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行政組警務員

「從人工智慧在圍棋賽場首次亮相那刻起，我就知道，無論再怎麼努力奪下冠軍獎盃，我都不再是最頂尖的那號人物。即便我贏得賽場的第一，可仍有一個無法被擊敗的『對手』在外頭等著我。」擁有9段段位，唯一打敗AlphaGo（電腦圍棋程式）的人類棋士李世乭，於2019年11月以「人類無法擊敗AI」為由退休（36歲），結束24年的職業圍棋生涯。

此役為分水嶺，「AlphaGo」首度透過數以萬計盤之自我對弈進行練習強化，並擊敗頂尖職業棋士李世乭，這為AI人工智慧之自我學習方式立下里程碑，AI的觸角正式涉及你我所在的真實世界中。

何謂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是機器學習的一種方式，讓電腦像長了神經網路般，教它判斷決策並進行複雜的運算，展現擬人的判斷及行為，是現今AI人工智慧的主流技術，過往機械式的邏輯規則「若……，則……」，幫助人工智慧程式做出決定，比方說「若一個圓形物件上有兩個三角形物件，則相片中

可能有一隻貓」，現今人工神經網路的方法，是把數百萬張標示為貓或無貓的照片餵給電腦系統，讓程式自行判斷這些樣本中有那些特徵和「貓」這個標籤最密切相關。深度學習的兩個階段「學習—訓練」和「推論—預測」，前者經由機器學習技術，利用大量樣本數據，對演算法進行訓練；後者則執行演算法，在終端應用之處，解讀並辨識現實世界的數據，「深度學習」這項重大技術突破，讓人工智慧從發明的年代，走入實務應用的年代，這部分拜賜於近年電腦運算效能大幅提升及深度學習技術的突破性進展，AI的力量首度可以應用在廣泛的真實世界問題，AI的巨大潛力，包括語音（言）辨識、影像辨識、行為預測、機器視覺、自動駕駛等，深度學

習已能處理龐大且複雜的資料。

深度學習的根基—大數據

深度學習的基礎便是要建立龐大資料庫，馬雲曾說過「大數據是未來的石油，比的是誰先把它開採出來」、「世界將變成數據，現在只是數據時代的開端」及「將來人類生活將離不開數據，明日世界，所有東西都是連線的」等大數據之於未來應用的價值。談到大數據，一般來說會提到三個V：資料量（Volume）、即時性（Velocity）、多樣性（Variety）。首先大數據的資料量要多大才叫大，雖然沒有一定的衡量標準，但狹義定義是資料量要在100TB到PB之間；即時性指大數據演算法的分析時間如同換頁的速度，有這樣的即時性才能叫做大數據分析；多樣性指通常在分析資料時，不會單獨去看一種資料，而是會把其他相關聯的資料一起分析，而警察工作所蒐集及所需要的資料分析正好符合上揭特性。

警察在大數據上的優勢

警察為有效維護治安及交通，每日經手人民各項行為、活動、交友、育樂甚至是違法（規）狀況，6萬大軍24小時不間斷地於全臺各地處理民眾的資料數據，除已建立完善的車牌辨識系統外，於一般巡邏、路檢勤務上，用M-Police警用小電腦便能查詢及記錄駕駛人、同車友人、使用車輛、行經路段及時間；於交通勤務上，從交通疏導、違規取締、事故處理、車流監控到監理任務之協助，亦有大量統計數據；於



▲圖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受理報案及偵查方面，可蒐集各類刑案件犯案手法、工具的使用、最新式的毒品外包裝及常藏匿位置，如偵辦竊盜案件時，可經由過程中使用哪些工具、手法及習慣做關聯追蹤，供鑑識人員找出可能忽略的細節，最終掌握該案件類型的破案模式及方向，現刑事人員已有「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可視覺化呈現人脈網絡、歷史案件、多維度統計分析及群體關聯強度等智慧化資料分析技術，快速掌握所需情資，警察本於職責所蒐集之數據資料，均符合大數據之三大特性—資料量、即時性及多樣性，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疇下合理運用，進行交通與刑案分析，能協助員警破案、交通管制、規劃及預防犯罪。

整合運用大數據

大數據能力的根源來自連接，而連接的基礎是數據的流通分享，全域大數據時代已經到來，各公務機關的公開資訊亦應基於行政一體，快速且正確地分享，如違規拖吊車輛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今天數據的意義並不在於有多「大」，真正有意思的是數據須在線（online），遠比「大」更能反映本質，存在雲端上和紙上的數據作用是有限的，由於資料是大數據分析的根本，因

此規劃增建各項雲端基礎設施，並持續擴增跨機關之公開資訊等來源資料以利分析運用，大數據的分析計算能力是最重要的生產能力，通過分析能獲得想要的資訊，甚至是預測未來的習慣及行為，有了大數據分析，警察可以透過科技的運用，線上線下全面追蹤及分析數據，並在未來實現預防犯罪及案件發生後立即破案之綜效。

未來警察的AI新世界

警政署於110年2月3日公開「110年度警政科技躍升建置案」，預算達1億2,142萬6,000元，其項目根據招標文件建置的範圍內容有：

- 一、情資再造AI辦案。
- 二、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 三、強化案件管理系統。
- 四、強化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
- 五、建置行動裝置犯罪情資分析系統。
- 六、擴大導入警政日誌管理系統。
- 七、擴整智慧影像分析。
- 八、擴大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

九、應用系統重整。

十、載具功能更新。

十一、強化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

十二、雲端影像調閱介接標準化。

十三、SOA平臺系統汰換。

綜合上述13項的建設，未來警政將朝向「三個無」發展：

- 一、無感：科技無所不在，終端的資料蒐集，讓大數據在背後運行，使民眾感覺不到警務工作帶來的干擾，舉凡捷運站、火車站及公車停靠區等場域，都有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取代警察站崗，能24小時自動偵測違規停車並進行車牌辨識，系統會自動拍攝違規車輛，傳送到舉發系統開單，不需要派員警於現場交整即能發揮同樣功效。
- 二、無缺：改變目前城市、鄉村之治安交通明顯落差現狀，數據資源共享後，城市、鄉村間之落差將明顯縮小，鄉村也能分享到城市的龐大數據資源。
- 三、無礙：未來數據之蒐集、分享、分析及利用將沒有阻礙，如現有的M-Police已可將多項即時資訊及人臉辨識系統供末端的執法人員使



▲臺中市烏日高鐵站現場拍攝照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無人機隊」成立之照片。



用，又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最新的智能頭盔，其上的鏡頭同時記錄街道畫面，並將影像傳到頭盔後方的小盒子，負責辨識比對汽、機車的車牌，這個小盒子發揮邊緣運算的功能，連網後可即時過濾比對路上的汽車以及路邊併排停放的機車車牌，員警不需要特別擺頭讓鏡頭對準特定的車輛，頭盔就能辨識過濾影像中的車牌，即使是路邊停放機車，只要記錄到車牌影像，也能辨識、比對車牌，當發現可疑車輛或贓車，頭盔會以語音提醒巡邏的員警，相較目前警察騎車巡邏仍需要手動輸入車牌，智能頭盔大幅提升員警的工作效率，此系統還能連接網路將比對結果回傳至警局後臺，接收更新的可疑車輛清單。警用監視攝影機從以前的輔助執法到現在也開始協助警察執勤，它們幫忙進行車牌辨識、查看錄影監視畫面、協助查找大數據資料庫，協助追捕嫌犯、查出行車軌跡、定位及追蹤等，過往警察最有利的武器叫情資布建，現在叫監視器，未來則是人工智能。

結論

《全民公敵》電影中，男主角被各種衛星、監視器等高科技追蹤、定位、追捕甚至是與路口號誌連線，一樣場景發生在今日，只要數據量夠大、科技分辨能力強、後端情資整合速度快，許多犯罪都能迅速破案甚至提早預防，警政基礎正因人工智能的來臨而發生根本上、本質上的改變，每位警察同仁都要重

新定位及思考，自身不僅是執法者，亦是數據的蒐集者、分析者，當互聯網的場景從單一的桌面轉移到多源、多終端時，會增加更多無法預見的新場所產生的數據，這麼多零散的數據和維度疊加在一起，下一難題就變成如何正確的蒐集、存儲、更新、辨識、連接及分享這些數據，並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下靈活地使用它們，我國現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勢必將因應AI浪潮面臨修正之壓力，期能在個資保護及未來發展上取得平衡，人工智能所帶來的「上帝視角」將是未來不變的發展趨勢，警察坐擁其他公務機關沒有的資源，必須加快行動修改法令、整合各項數據資源並訂定標準，執行者則必須改變舊有的觀念，正確的利用與蒐集數據資料，才能上下整合發揮最大綜效，利用人工智慧所帶來的優勢，而不是被人工智慧取代或淘汰。

參考資料：

- 1、AI新世界，李開復（2019）。
- 2、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度警政科技躍升建置案」。
-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蜂動態影像蒐集及辨識系統」。
- 4、大數據，INSIDE硬塞科技字典。
- 5、李世丕，維基百科。
- 6、人工智慧、大數據與個人資料保護，臺灣人工智慧行動網。



▲臺中市路口監視器。



南投縣 少年濫用藥物趨勢 與反毒策略

▲針對少年聚集場所
不定期查緝，亦有遏
止毒品交流之功效。

文・圖／高崇斌 南投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長

為因應目前毒品濫用與各類新式毒品流行之歪風，行政院於106年5月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體計畫以「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為主軸，相關案件向上溯源追查毒品源頭。

而南投縣因經濟結構與地理環境特殊之故，犯罪型態也與都市不同，許多少年父母須赴外縣市工作，因此有較多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及新住民等家庭，在經濟壓力下，青少年必須提早進入職場或外出打工，更容易受到各種外在環境引誘而產生偏差行為，藥物濫用所衍生的各種犯罪問題更是其中一項防制重點。

少年吸毒相關理論

歷來少年毒品犯罪學相關研究中，發現到多數少年吸食毒品因素，常與壓力、成就感及同儕忠誠有一定程度連結，相關理論舉例說明如下。

偏差行為理論 (Deviance theory)

由涂爾幹和墨頓提出，兩位學者認



為由於社會結構制度的缺陷，造成文化價值觀與社會規範制度在不同階級間產生衝突，當弱勢的一方無法達到社會所讚許的價值目標時，就可能轉而以其他手段產生出口以釋放壓力。濫用藥物青少年可能無法在課業及行為上，獲得家長老師的注意，加上施用時，短時間內可使人在生理上感覺放鬆，而此行為常常會使得施用者認為具有與同伴分享經驗及產生歸屬感的象徵性意義，故容易在低成就少年族群間流傳以尋求個人的自我慰藉。

社會心理學階段發展理論

心理學家Erikson認為一個人成長過程中，都會有社會心理發展之8個階段，每階段均有其不同的關鍵性發展任務，若該階段未能達成發展目標，則影響下階段的發展。依據Ericson的理論，青少年時所累積下來的任務有信任、自主、主動、勤勉、認同等，然而在社會變遷下，父母親通常無法全力投注於

照顧孩子上，因此容易促使孩子與父母產生疏離，及至年齡增長，面對社會期待，如何在家庭、學校及社會中樹立自己獨立的行為，獲得肯定與認同，是現代青少年面臨的挑戰。此時若面臨青少年階段的自我認同與角色混淆危機，加上同儕團體之吸引，自然就會認為共同吸毒是忠誠之表現。

家庭動力理論 (Family dynamic theory)

Needle及Wilson以家庭功能的角
度，解釋少年濫用藥物行為，認為個人的適應須在個人、家庭及社區三者的需求和能力間，達到平衡關係。壓力與緊張是少年向家庭表現其需求的一種形式，家庭須要適應少年心理與生理改變，作適度的調整，協助少年渡過此時期的轉變，並滿足其需要。家庭是保護成員不受壓力影響的最佳資源，而社區資源如醫療服務、學校方案、親友及互助團體的支持，能協助家庭抵抗壓力。當個



人面對壓力時，假如家庭無法保護少年免受壓力的負面影響，將導致少年以逃避方式因應，就容易發生濫用藥物行為。

就上述理論所敘述之現象，正好與國家毒品防制策略相互輝映，且實際運用亦見初步成效。

南投縣毒品防制策略

近年來，南投縣根據行政院頒布的偏鄉及青少年（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就南投縣的區域特性採行策略，包括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對青少年施用毒品高危險族群進行干預、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力與相關職能訓練、推動「護少專案」、落實校園藥頭之溯源查緝、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及改善「校園毒品友善通報網」等項目，目前南投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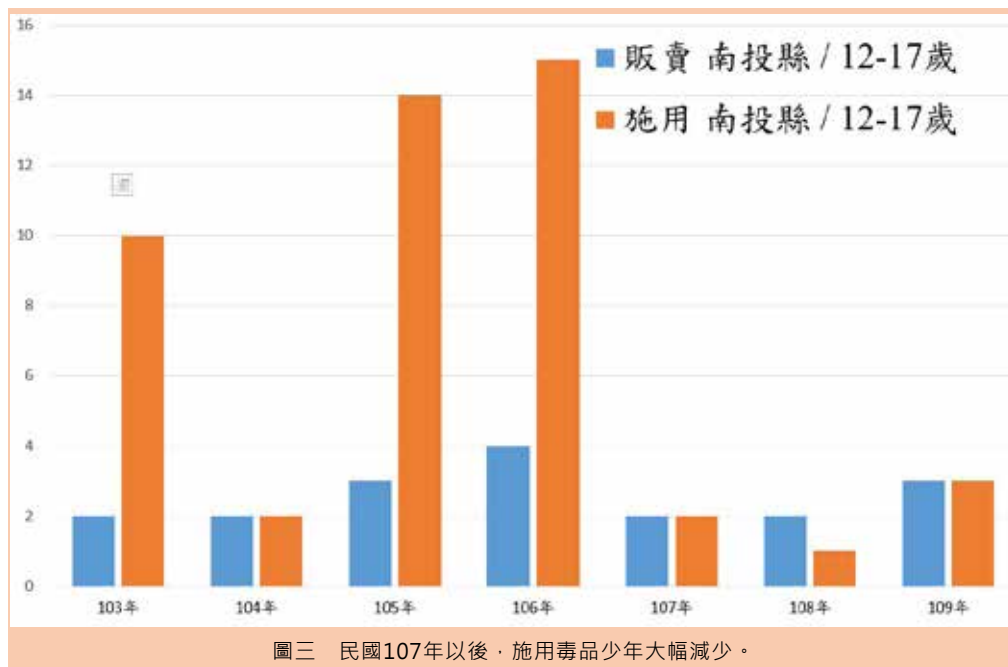
少年濫用藥物趨勢、防制策略與成效，以及未來工作重點分析如下：

寒暑假為少年濫用藥物高峰期

以涉案時間點分析，少年毒品案件高峰期均為暑假期間，其次為寒假期間，學校上課時段僅出現零星個案，顯示學校仍有相當輔導與監控效果，故長假期間少年脫離監控時，更容易因同儕間相互邀約吸毒而觸法，故長假期間即為各執法機構查緝與輔導之重點時段。

濫用藥物少年自107年以後大幅下降

計畫的施行，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看到效果，但若方向正確，漸漸地會看到成效，以目前頒定的毒品防制計畫來說，施行大約1年後即107年暑假即見成效，濫用藥物少年人數減少三分之二



以上。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各學校與轄區分駐（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以及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就學生吸毒個案，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介及追蹤，降低學生各種壓力來源，亦為前述偏差行為理論預防策略之具體實踐。

溯源策略實施後，販賣與施用者比例相近

過去施用者人數比販賣者數量多，溯源專案實施後，施用者比例下降，販賣與施用人數相近。由數據觀之，代表末端之吸食少年人數持續減少，故未來更須著重於查緝販賣者，才能有效斷源，並及時輔導參與販賣之涉案少年回歸正途。而溯源策略之一，即是由各種吸食人口中回溯毒品來源，在前述相關理論，以及實務工作發現，多數少年毒品

吸食者偏向集體行為，故經由吸食對象交叉比對，以及各種詢問策略之運用，能達到有效追查毒品來源之目的。

結論

在各種生活壓力無法獲得有效改善情況下，藥物濫用已成為許多高度發展國家普遍存在現象，濫用結果除加深當事人情緒、身體、感官與社會適應等問題外，更讓整體社會付出巨大代價，例如醫療資源消耗與造成他人傷害等。根據相關統計，我國藥物濫用人口有逐漸年輕化趨勢，故若能以各種方式阻斷少年藥物濫用管道，將其生活導入正軌，則可大幅降低未來人生中施用毒品機率，對個人或社會均有大幅幫助。 

能高 ● 草原 ● 湖泊 ● 水鹿 ● 安東軍

文・圖／岳人無術

能高安東軍縱走，素有中央山脈最美稜線之稱，百岳俗稱「北三段」，共計有5座百岳。北起能高主峰，南至安東軍山，貫穿南投及花蓮等兩大行政區，近50公里的縱走距離，岳人置身於星空、山巒、草原、湖泊、水鹿之中，構織成一幅幅美麗畫面。中秋佳節連假趁此難得機會，背包行囊上肩，規劃本次縱走行程。

由於颱風過境，豪雨造成路段崩塌，能高越嶺國家步道部分路段受損嚴重暫停開放，此次行程預計由再生山上能高主峰，此為中級山上百岳的探勘路線，與傳統路線相較，更添行程難度。

再生山完登 彷彿「再生」

清晨4時30分起床，早餐後隨即出發前往登山口，唯一的產業道路狹窄

又陡峭，幾乎難以會車，一行16人得用四輪傳動得利卡，分3趟方能接駁完成。7時30分從登山口順利出發，一路的陡升坡及腰繞坡，剛開始就來個下馬威。11時40分在三叉路口稍事休息，準備輕裝攀登再生山，繼續爬升近200公尺，於13時方抵達三等三角點（高2,339公尺）。山頂腹地不大，亦無展望，60年代昔日山岳界四大天王之一林文安先生曾取此徑攀登能高主峰，我們從登山口開始已爬升近1,000公尺。

在山頂留影後，大伙快速下切返回三叉路口。沿途布條稀少，加上路跡不明，最後連嚮導也迷路了，我們開始啟動瘋狂找路模式。沿途遭遇許多危險路段，腰繞路段路基窄小，往往右側緊貼山壁，左側即是萬丈深淵，天色漸暗加上體力流失，眾人越走越險。所幸最後用無線電和協作取得聯繫，在協作的幫忙及帶路下，才輾轉抵達宿營處—溪底營地，結束第一天驚魂記。後來才知協作大哥找路也費了功夫，大伙戲謔說：「走完再生山彷彿再生！」這一天走了近13小時。

體力與意志力的雙重考驗

第2天大伙4時30分起床，6時20分出發，由溪底營地上切返回能高縱走主徑。沿途箭竹林行走時須不斷撥開前行，又不斷回彈臉上，箭竹上的露水全沾溼了衣褲，令人又好氣又無奈。當天大伙也費時尋路，團隊中幾位山友經過昨日的折騰，加上睡眠不足，體力略顯不濟。面對看似永無止盡的上切又下切，山友Daphne在下午時分終於爆發了，喃喃自語說：「太累了！實在走不下去，要放棄了！」經過嚮導及協作的安撫，團隊其他人又幫她揸裝備減輕重量，Daphne調整心情後，勉強輕裝繼續走；另山友阿偉也開始腳步蹣跚，嚮導國榮陪著Daphne，我則壓後陪著阿偉，於17時40分抵達三叉營地。主峰離營地只有15分鐘路程，正猶豫是否要先登主峰之際，嚮導不久也跟上來，鼓勵大家先登能高主峰，大伙迅速整裝出發，直指能高主峰！

輕裝登頂輕鬆愜意，於18時10分

登頂此行第一座百岳—能高主峰（高3,262公尺），百岳排名第62名，是三等三角點。此時天色已暗，印象中這是首次摸黑登頂，山友在一旁以頭燈打光，形成有趣畫面。我們拍完照迅速下撤，返回能高舊址營地宿營。當天團員接連出狀況，由於互相等待以致延誤行程，大家都累癱了，有人連晚餐都沒吃，一進帳篷倒頭就睡。晚餐後一個人在狹小的單人帳，突萌生「為何自討苦吃？來此一遭」的念頭！所幸大家平安抵達營地。這一天我們走了12小時。

能高南峰始漸入佳境

有鑑於團隊腳程不一，嚮導訂定的出發時間越來越早，第3天3時30分起床，Daphne高山症狀依然持續，整夜未眠加上食不下嚥，一早就跟嚮導嚷著要「直升機救援」。嚮導當然不同意，半哄半騙要她上路！此時天空飄著細雨，我們摸黑出發經過臺灣池，前往大陸池營地時已是晴空萬里。我們在此往下切至溪谷取活水，也趁機休息曬帳篷，Daphne狀況逐漸穩定下來。其實我的狀況也差強人意，首先是揸了10年的大背包，固定環突然脆化崩壞，大大降低負重穩定功能，使背包難以完全固定，一路上搖來晃去，造成負擔連帶影響體力，加上單木斯副作用也導致手腳末梢神經的刺痛感。所幸幾天下來已逐漸習慣負重，高度適應後對單木斯也敬謝不敏。

能高南峰有著名的瘦稜形地貌，被譽為百岳十峻之一，走起來相當具有挑戰性，大伙於13時30分抵達此行第2座百岳—能高南峰（高3,349公尺），二



▲能高南峰號稱「百岳十峻」，山勢異常險峻，大伙於能高南峰合影！
▶下白石營地星空燦爛，夜晚呈現一種「寧靜致遠」之寂寥感。



等三角點，百岳排名第43名。拍完登頂照後，一路下切至海拔3,000公尺，沿途美麗草原及湖泊景色雖讓人駐足，但連續上下坡異常吃力，山勢的起伏與心情的起伏相呼應。眼見已近16時，走了11個小時，當天的宿營地仍遙不可及，讓人意志消沉。突然聽見前方山友大喊「耶！營地到囉！」沒想到是嚮導搞烏龍誤會看錯，空歡喜一場。最後一段路Daphne步伐拖行疲態盡露，我幫她揹了背包，扛了近30公斤的重量在身上，19時終於抵達宿營地——下白石營地。連續幾天的壓隊，最後一段路的負重我也累癱了，當天又走了14個小時。

營地的夜晚搭配微弱燈光，呈現「寧靜致遠」的寂寥感。晴朗無光害的夜

空，凌晨爬出帳篷喜見滿天星斗，星光燦爛令我出神駐足，欣見上天賜予大山的禮物。

遺世獨立的高山美麗湖泊

第4天大伙4時起床，5時50分出發，出發不到10分鐘即登頂第3座百岳——光頭山（高3,060公尺），令人驚喜！光頭山是三等三角點，百岳排名第95名，此山原名為知亞干山，座落於能高安東軍最廣闊的美麗草原區，岳人以周圍全是淺竹的草原丘巒，無任何樹木長成，因此命名沿用至今。

越過光頭山不久出現大崩壁地形，乍看驚心動魄，所幸踏點及繩索確保得宜，只要克服心理恐懼，可有驚無險通過。途經著名的白石池（高2,770公尺），此池位於光頭山跟白石池的鞍部，景色優美展望極佳，是岳人經常造訪的宿營地，大伙在此停留休息。從白石池沿著稜線之箭竹草原，須上切約300公尺，咬著牙一峰又一峰，此時正是秋芒盛開季節，芒花搖曳生姿一望無際，通



▲在白石山三角點，手持國旗開心留影。

◀高山湖泊中呈現山巒倒影，成了山水結合的完美畫面。

過芒草坡不久即抵達白石山（高3,110公尺），百岳排名第87名，三等三角點，此時嚮導拿出國旗讓眾人拍照留念。前2天惱人的箭竹林，此時化身為碧綠如茵的大草原，好比綠色地毯般。此處遠眺白石池，醒目而靜謐地依偎著大草原，遺世獨立的絕美身影，令人心曠神怡，只有「天使的眼淚」—嘉明湖堪可比擬。

大伙在三角點拍照近1小時，再由白石山下萬里池，又是令人腳趾頭發麻的陡下草原坡，垂直坡度超過45度，下降高度約300公尺，由此俯瞰萬里池盡收眼底，讓人震撼！大伙於中午時分抵達萬里池（高2,790公尺），此池為萬里溪之源頭而命名，池面倒影波光粼粼，廣闊湛藍清澈見底，我們在此煮中餐及休息，澈底補充所有水分。

萬里池後一路陡上，大伙繼續鑽進箭竹林悠遊，與人同高的箭竹毫不留情地打在臉上。鑽著鑽著視野突然開闊，往下望即見屯鹿池，與草原相互輝映，綠意下閃耀光芒，像極了「草原上的一顆明珠」，這是此行最後一座高山湖泊。大伙於15時40分左右抵達屯鹿池，選擇近在咫尺的屯鹿妹池紮營，此地有小溪溝活水源，是一處寬敞舒適又避風的絕佳營地。

脫下溼透的鞋襪，赤腳踩在草地上，總算讓雙腳透透氣，心情也輕鬆無比。連續幾天的摸早黑加上晚黑，隊員因為體力差距，落後山友拚命追趕，前方山友疲憊等待，形成一種惡性循環。以往縱走經驗都是下午即抵達營地，聊天拍照、泡茶、喝咖啡，一直到第4天終於不用摸晚黑了，符合心目中預期的理想縱走，晚餐彷彿也更美味！

在屯鹿池與水鹿相遇

岳人皆知能高安東軍縱走的水鹿風情是山行一大亮點，而屯鹿池的水鹿為數更多，也更不怕生。傍晚時分已有水鹿零星出現，到了晚上更是熱鬧，堪稱為水鹿的派對天堂。深夜鑽出帳篷，沒想到水鹿已等待多時，左右各有4、5隻水鹿，水鹿離我不到2公尺相互對峙，水汪汪大眼注視你，卻絲毫不怕人類



◀在屯鹿池與水鹿相遇。



►高山植物「紅色玉蜀黍假扮」的穗花蛇菰（右圖）、「海膽假扮」的阿里山薊（左圖）。



。協作大哥說：「一整個晚上，看著水鹿群玩帳篷、玩山友裝備，舔食鞋子，一夜無法入眠。」水鹿雖然可愛，但到此地紮營記得裝備務必保管好，食物垃圾也要收好，以防止「鹿害」。

高山植物巡禮

鑑於第5天行程遙遠，為了避免再度摸晚黑，大伙破天荒凌晨3時起床，4時10分整裝出發，5時10分抵達三叉路口，下背包輕裝前往安東軍山。突然山友雪美姊感覺心臟不舒服，甚至在平緩路段亦是如此，長期在醫院工作的她察覺異常，她選擇放棄最後一座山，不再堅持完登！她後來跟我分享「命只有一條，她答應家人一定要平安下山，平安回家。」有時候放棄比堅持更需要勇

◀安東軍山是此行最後一座百岳，山名氣勢凌人，山友掌握躍起一瞬間拍照。

▼耀眼光芒從遠方雲層中逐漸現身，在秋陽映照下大伙抵達最後一座百岳。



氣，這一刻我深深體會。

耀眼光芒從遠方雲層中逐漸現身，在秋陽映照下，大伙抵達此行最後一座百岳—安東軍山（高3,068公尺），百岳排名第94名，是一等三角點，因山頭周圍全是圓潤草原山坡，故有「百岳十潤」之稱。山名來源雖已不可考，惟山名感到行軍般氣勢，讓人印象深刻。

回到三叉路口，雪美姊的狀況已逐漸好轉，令人慶幸！商業團的優點就是可以認識朋友，一群來自四面八方，恰巧又志趣相投。其中山羌哥是一個特別人物，他也是國家公園志工，看著他一路拍攝高山植物，沿途熱心指導我各項高山植物名稱及特色等知識，真是難得的意外收穫。沿途所見如玉山懸鉤子、阿里山薊、玉山山蘿蔔、玉山佛甲草、臺灣藜蘆、高山油點草、穗花蛇菰、玉山抱莖蕨等超過30種植物。臺灣冷杉果實尤其特別，我握在手裡，如檜木般清香味久久不散；Amanda用超廣角手機，在夜間支援我拍攝第一座能高主峰登頂照；秀菊姐Lisa熱情邀約的大樹式登頂合照，沿途貼心幫忙拍個人照；會計師情侶檔念親與嫻均第一次縱走，毅

力驚人；設計師郭文大哥一路亦步亦趨，超強意志力讓人折服，讓山行增添不少珍貴回憶，在山上往往能看見不一樣的自己。

登頂此行最後一座百岳後，意謂將往低海拔方向行進，但回程猶有無盡的高密箭竹林、陡下坡、坎坷溪流、崩壁及流滑石瀑正等待我們！

中午大伙在溪邊小憩，嚮導擔心再度摸黑抵達營地，刻意壓縮用餐及休息時間，天真如我以為沿著萬大溪一直往下切即會抵達營地。一開始的確沿著溪流走，突然又鑽進樹林裡腰繞，繼續攀上又陡下，上窮山林下溪谷，山高水長路迢迢，真是一刻不得閒。途經紅檜巨木群、第一獵寮及第二獵寮，在體力及意志力殆盡之際，終於在17時30分趕到溪床營地，這一天也走了13小時。我好整以暇打開帳棚整理裝備，趁天黑前到溪邊擦拭身體，洗去幾天累積的汗漬及疲累，全身通體舒暢。

晚餐後協作大哥生營火給大伙取暖及烘乾衣物，眾人開心聚在一起聊天取暖，山行即將劃上休止符，此刻感覺時間過得好快，有點興奮又有點捨不得，內心充滿矛盾。

最後一哩路涉水萬大南溪

最後一天我們選擇天亮才出發，行程可分為水線及山線，枯水期理所當然選擇距離短的水線。順著萬大南溪通過匯流處，總計涉水3次後才上奧萬大，雖是枯水期，溪水仍然湍急，過溪時大伙互相搭肩亦步亦趨，戰戰兢兢才得以安全通過。加上水深及膝，不管是登山鞋或雨鞋皆難以倖免遭溼透的命運，難



以想見豐水期的驚人水量！陪伴我4年的登山雨鞋破了個小洞，我的水陸兩用備用鞋此刻派上用場，同行山友阿偉登山鞋崩壞，我的雨鞋相較之下顯然堪用許多，雨鞋贈君以解燃眉之急，皆大歡喜。

離家越來越靠近，心情越來越輕鬆，一掃幾天來陰霾，最後一哩路大部分時間穿梭在樹林裡，偶有高繞偶爾下切也不以為意，在能力範圍內撿些垃圾下山，山路很長，天空很藍，心情很美麗，沿途談天說笑，回想山上美麗又純粹的邂逅，不知不覺便抵達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下山後從新聞媒體得知，晚我們2天出發的某登山團體，有山友不幸發生山難，一樣的空間，不同的時間，令人不勝遺憾。在縱走期間大伙每天經歷危險地形，也曾發生意外狀況，Daphne發生高山症，山羌哥跌落山壁幸運被大石卡住，雪美姊心臟不適果決喊卡，念親在懸崖旁滑倒及時抱住大樹，大家皆平安下山已是萬幸。「愛山者敬山」，對大山永遠保持謙卑，不論是事前對山域的理解、完備的裝備及充足的體能，事中保持戒慎恐懼，永遠把風險管理擺在優先位置，降低意外發生機率，山路方能走得更長久更安全。🏠

▲枯水期的南萬大溪依然湍急，大伙最後一哩路亦步亦趨小心通過！

「婦幼抱抱」YouTube 首波活動成功出擊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影響力日益提升，警政署於108年5月23日成立「婦幼抱抱（NPA Care U）」YouTube平臺，收錄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精心製作的各類婦幼安全創意影片，並依性質分為兒童繪本劇場系列、實用防身術防身舞系列，以及預防兒少性剝削、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家庭暴力等類別。

在近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實體宣導活動受限，網路社群媒體成為更重要的傳播管道。警政署希望藉由「婦幼抱抱」YouTube平臺，整合警察機關資源，聚焦推廣性別平等、防治暴力，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等身體自主權概念與人身安全觀念，以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效益。

配合今年中秋、雙十連假，「婦幼抱抱」YouTube平臺推出「向性別暴力說NO」宣導影片，除了介紹性別暴力防治概念外，也帶大家瀏覽平臺上各類宣導精彩影片，並同步推出抽獎活動，獎品豐盛包括單價近千元的知名餐廳自助百匯餐券10張及超合金的聲光迴力小警車30臺。

此次活動特別感謝NPA署長室協助推播，同步辦理聲光迴力小警車抽獎活動，大幅提升活動熱度；另有2位協助拍攝「向性別暴力說NO」抽獎介紹的小小萌警神助攻，不論是小小女警對小小男警的悄悄話提詞，或

是小小男警「臭奶呆」的童言童語，都讓人感覺超療癒。許多民眾都被2位小小警察萌到了，紛紛在留言區留言表示：「小朋友好可愛、小警察好可愛。」參與的民眾同時也盛讚警政署超用心，製作的「向性別暴力說NO」影片寓教於樂、淺顯易懂，兼具趣味與教育實用性。（陳范宗）

男童過馬路遇交通事故受傷 警慰問並鼓勵成為正義警察



家住新北市中和區某名就讀國小三年級之李姓男童，於日前夜間外出時，因徒步穿越斑馬線而不慎遭下班返家之女性機車騎士撞擊，造成顱骨閉鎖骨折及蜘蛛網膜下出血，經送雙和醫院急救並留院觀察數日後病情幸運好轉，目前已返家休養並由母親照顧，中和分局同仁處理該件交通事故後得知此情形，與男童家人言談中得知，男童因平時愛看警車「波利」卡通，對警察很有好感，就連買的樂高玩具模型都印有「POLICE」字樣，並立志將來長大要成為1名警察，希望保護家人及他人的安全。

同仁乃準備印有警察盾形徽章可放置小物件之套夾，於中秋佳節前夕，至渠家中贈予男童，關心其身體復原狀況及鼓勵男童能往成為警察之道路邁進，男童看到禮物後相當愛不適手，家屬對警察關心表示「揪甘心」！（吳偉輔）

溫馨關懷送真情 霧峰警攜手企業渡難關



霧峰分局積極致力於推動大里、霧峰地區各項警政治安作為，改善轄區民眾居住環境，分局長李建興得知大里轄內分別有因父母輕生而獨活的藍姓7歲女童、需獨力照顧2名年近六旬罹有重度智能障礙女兒的高齡八旬張姓阿嬤及一對分別罹有腦癌末期及重度肢障的鄭氏夫妻等亟需各界伸出援手，幫忙度過難關。

李分局長遂登高一呼，邀集臺中企業公司廖、朱董事長及善心人士蔡小姐自掏腰包籌募了新臺幣10萬餘元，於日前率轄區成功派出所所長黃秉鈞偕同里長賴樹清，一一拜訪該弱勢家庭表達慰問及致贈急難救助金。受贈的民眾看到轄區的霧峰分局長竟親自來到家裡慰問，均驚喜地直呼：「感謝李分局長及善心人士將愛心送上門，讓我們可以救急緩解暫渡難關，安心過好日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警民合作最佳阻詐守門員 警二分局頒獎表揚讚

疫情警戒期間，詐騙集團相中「防疫宅經濟」，看準民眾宅在家使用網路購物及交友頻率增加，潛伏在各大社交平臺，經警政署統計，各類型詐騙案件均較去年同



期增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分行長陳家銘為感謝兆豐銀行東臺中分行及全家超商永興店與警方攜手防堵詐騙案件，110年9月1日特地指派永興派出所所長蕭登元頒發感謝狀及獎勵金致謝。

兆豐銀行東臺中分行官姓行員於110年7月29日通報警方疑似有詐騙案件，永興所警員洪暄富、王維祥趕赴現場，行員表示1名老婦人欲解除兩筆定存，關懷慰問解除定存用途時，她稱要將新臺幣(下同)55萬元拿去繳會錢，由於老婦戶頭內僅有100多萬元，行員直覺有異所以報警，老婦遭詐騙集團洗腦，警方到場時還不願相信「正牌」警察，員警與行員輪番勸阻，才讓她打消解除定存念頭保住養老金。

全家超商永興店江姓店員於110年7月21日通報警方，1名六旬男子疑似遭詐騙，想要以3,000元現金購買遊戲點數，店員聽到關鍵字「網友」、「點數」，警覺是詐騙案件立即報警，永興所警員吳宙澄、王紫婷到場了解，原來對方化名「依依」，時常在網路社群通訊軟體LINE上噓寒問暖，等男子上鉤後威脅自己有黑幫背景，不依指示匯款會對其家人不利，警方苦口婆心解釋這是典型的假交友真詐財，男子有如大夢初醒，頻頻感謝熱心店員及警方的當頭棒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登山隊伍遇坍方 仁愛警方急救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武界派出所所長周輝光，於日前接獲民眾報案：「由劉姓領隊所帶領的登山客一行11人，6天前由仁愛鄉親愛村後山登山，原定今天抵達武界部落；然而當登山隊伍行經武界林道4.5公里處時，發現該處因落石形成大坍方而無法通過，目前受困該處，請求警方協助。」

警方獲報後隨即聯絡數名山警組成救難隊一同前往救援，當救難隊到達現場後發現受困之處有零星落石，但是登山隊伍仍執意強行通過該處。周所長為安全起見，只好於坍方處臨時開闢一條便道，再一一指引登山隊伍跟隨警方離開該處。本次救難行動在周所長小心翼翼的帶領之下，警方、山警和登山客均平安無恙的離開，事後登山隊員對警方均表達感謝之意。（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雲林獅子會關心警政 警民攜手治安好棒棒

雲林縣獅子會日前特別到雲林縣警察局慰問在疫情期間堅守崗位的辛苦警察同仁，由局長朱宗泰在該局2樓簡報室接待



，來賓包含第一分區主席江蓓蓁、雲林縣獅子會會長廖冠雄、雲鳳獅子會會長林桂蘭、雲林縣斗六會會長游景欽、雲林縣斗南會翁明漢及南惠獅子會會長吳靜芳等人。

首先朱局長代表全體警察同仁感謝雲林縣獅子會對警政工作的大力支持，讓雲林縣的治安、交通、服務工作可以平安順遂，並分享同仁在疫情期間協助縣府各項防疫工作的點滴，雖然辛苦，卻是百姓託付，責任雖大卻甘之如飴。

第一分區主席江蓓蓁、雲林縣獅子會會長廖冠雄也表示：「企業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都是為了讓雲林更好而努力，感謝所有警察同仁不眠不休維護社會治安，讓老百姓可以安居樂業、生活安定。今年臺灣從5月19日進入疫情警戒已長達4個多月，謝謝所有警察同仁的付出，希望所有警察同仁認真工作之餘，也能兼顧工作安全、品質及身體健康。」（吳淑裕）

失蹤家屬心急如焚求助 民雄警鏗而不捨尋獲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接獲村民反應發現失蹤賴姓老翁腳踏車，巡佐兼副所長呂家宏及警員王祥合即刻聯繫失蹤老翁家屬、救難協會及松山村村長，一同抵達現場進行搜救。經調閱路口監視器後發現老翁行經松山村後山仔山區道路，分局



隨即要求偵查隊、北斗派出所及豐收派出所等單位竭盡全力協助搜尋失蹤賴姓老翁。

終於在方圓2公里處尋獲失蹤賴姓老翁並立即送醫治療，所幸無生命危險，賴姓老翁家屬對民雄警方積極地努力搜尋，由衷表達感謝。(陳志強)

醉男倒臥馬路欲輕生 暖警立即制止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巡佐陳啟明及警員張振騰日前擔服守望勤務，經過田中鎮和平路702號時，突然發現有1名身穿黑色衣服男子橫躺在大馬路中間，警方見狀立即將該男子攙扶至安全處所，警方於查證身分時(經查該男子姓周)，聞到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給予礦泉水醒酒，周男向警方表示自己因家中經濟貧困，所以才會想要結束自己的生命，陳巡佐安撫周男

情緒，並向其該名男子說：「一枝草、一點露，天無絕人之路。」周男聽到後豁然開朗，且對於自己的輕生行為感到非常地慚愧，警方詢問周男是否家中有人可以來接送，但其表示自己家裡僅剩年邁的父親與母親，故警方將攙扶坐上巡邏車並載回家中休息，而年邁的父親與母親不斷感謝警方不辭勞苦，拯救兒子的生命並將其安全送返家。(張振騰)

老翁務農摔落山坡 善警尋獲返家團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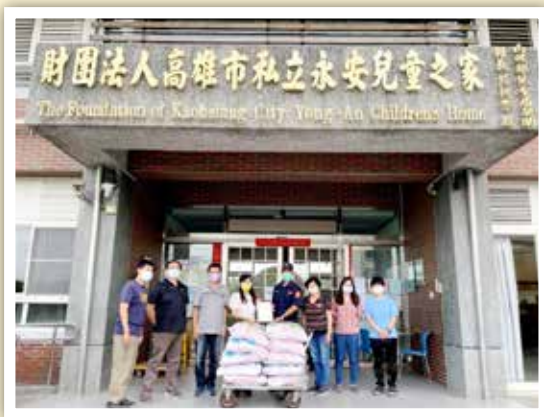
日前民眾連小姐面色焦急至善化分局頭社派出所請求警方協尋82歲高齡父親，其父於上午10時許，獨自前往位於山區自家果園務農後未返家，經家人於果園周邊找

尋均未發現蹤跡，且其父因左眼失明、右眼模糊，果園旁又有河流深怕發生意外，故求助警方協尋老父。

警方獲報後，所長黃勝潮立即通報大內消防分隊阮明鴻小隊長率隊2車5人、消防局特搜小組4車8人陸續到達失蹤地點展開搜尋。

歷經2個多小時，特搜小組人員於18時許發現連翁摔落於農地後山坡上，連翁已連續8個小時未進食、飲水，面容憔悴且身體虛弱，且山坡地落差高度約4米，造成搜救上困難，經藉由家屬先溫情喊話安撫連翁情緒，黃所長再引領救難人員以接力方式在19時15分順利將其救出，家屬對警方及救難人員積極協尋相當感謝，稱讚警、消、救難人員為民服務的努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林園分局關懷弱勢分送白米 展現「親民愛民」精神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獲悉轄內大寮區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永安兒童之家，因新冠狀肺炎流行期間募資困難，物資短缺，隨即連結地方、接地氣，關懷弱勢、傳愛鄉里，特向高雄市阿蓮區高雄天聖宮募

捐白米10大袋，由林園分局防治組偕同昭明派出所致贈10大袋共計100包白米送愛至該兒童之家，兒童之家洪主任亦製作感謝狀表示謝意，並稱目前院內收容孩子共36人，因疫情期間，特別需要物資的援助，直呼林園分局很有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幼童迷失 暖警沿街查訪助返家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警員賴正中、謝哲瑋等2員日前巡邏經冬山鄉丸山路479號前，發現1名葉姓男童(5歲)，隻身徘徊道路間，該處緊鄰山區車速甚快，恣意遊走道路恐發生憾事，遂趨前關懷詢問，惟其年幼童言稚語難辨其意，員警研判男童應係貪玩擅自離家，考量渠年齡與體力，應係附近民家眷屬，續以徒步方式沿途逐一詢問，期間賴等2員耐心安撫其不安情緒，充當保姆給予安心支持，歷經半小時終尋獲渠家屬，順利轉由渠祖母接手照顧。(胡自祥)